

2007 年罗湖区政府工作报告（在罗湖区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罗湖区政府工作报告

——2007 年 2 月 8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区长 鲁毅

各位代表：

我代表罗湖区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06 年工作回顾

2006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区政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两大主题，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和精力向基层基础倾斜、向民计民生倾斜、向重点产业倾斜，全力推进“功能罗湖”建设，圆满完成了区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十一五”实现了开门红。据初步统计，全年实现本区生产总值 572.2 亿元，同比增长 9.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71.1 亿元，增长 14.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42.1 亿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6.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76.2 亿元，下降 9.5%；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19.8 亿元，

增长 26.3%；出口总额 85.7 亿美元，增长 15.4%；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3.5 亿美元。

（一）经济发展又好又快，转型取得重大突破。

经济发展效益良好。一是经济增长实现高产低耗。每平方公里产出 GDP7.3 亿元，增长 9.4%，是全市平均水平的 2.5 倍；万元 GDP 建设用地、水耗、电耗分别为 5.7 平方米、24.3 立方米和 579.1 千瓦时，下降 8.6%、8.2%和 4.5%。二是经济增长模式由投资拉动为主转向消费拉动为主。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连续两年负增长，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连续 10 年超过 GDP 增速，拉动经济增长的力量此消彼长，消费内需成为经济增长最主要的动力。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由 2005 年的 82.4%上升至 87.7%。三是财税形势好。辖区全口径税收达到 299 亿元，增长 20.1%。区级财政总收入创历史新高，达 32.5 亿元，增长 22.9%。

自主创新和循环经济成为推动经济转型的强大动力。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辖区拥有 18 个“中国名牌”产品，占全市的 31%；6 家企业荣获市金融创新奖，占全市的 32%；商业模式不断创新，商业业态更加丰富，华润万象城经营模式在罗湖取得成功。全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十大行动”成效明显。桂园街道绿色餐饮示范街、水贝国际珠宝交易中心、金威啤酒厂、富苑酒店成为深圳市第一批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十万小手拉大手”、循环经济产品巡回展

示等宣传活动广泛开展，环保理念深入人心；机关、事业单位、部队和劳务工食堂停止使用一次性餐具，嘉宾路、松园西街等 10 条食街积极开展不使用一次性餐具活动，3 家餐具集中消毒中心投入运行；32 家星级酒店投入 2500 多万元实施节能降耗改造，大幅降低经营成本；34 家酒店被评为“绿色旅游饭店”；莲塘排洪渠中水回用工程建成并投入使用。

四大支柱产业的辐射和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金融业增加值增长 19.1%，近 10 年来首次超过 GDP 增幅，成为增长最快的行业；金融生态环境好、效益高，截至去年 10 月底，银行机构的资产总额增长 3%，利润总额增长高达 71%，分别占全市的 62.7%和 71%；继“十五”期间 9 家外资银行落户罗湖后，去年又有 2 家外资银行入驻。商贸业发展加快，人民南-老东门-宝安南“金三角”被规划为市级商业区；连锁经营成为主力业态，在辖区零售额排名前 20 名的商家中，连锁企业有 12 家，占 60%，连锁零售份额占 66.8%；全国连锁 30 强企业中罗湖有 3 家；23 家连锁店进入社区，21 个传统集贸市场完成升级改造。文化创意产业迅速发展，第二届“文博会”全市 6 个分会场有 4 个设在罗湖，怡景（国家）动漫产业基地、水贝国际珠宝交易中心、深圳满京华艺展中心和深圳古玩城成为文化创意产业重要的产品展示和交易平台。水贝黄金珠宝产业集聚基地新进驻 17 家外资企业，现有 15 个“中国名牌”产品，名牌产品数分别占全市和全

国黄金珠宝产业的 88%和 45%，成为“中国珠宝玉石首饰特色产业基地”和“广东省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

功能片区改造再上新台阶。人民南改造主体工程按计划完成，于去年 12 月下旬举行了亮灯仪式。街区面貌焕然一新，1660 米的空中连廊将主要商业楼宇连为一体，沿街两侧靓丽的灯光和外立面营造出现代化的商业氛围。人民南的成功改造，进一步激发了罗湖的商业活力，提升了核心城区的价值，为老城区功能开发、升级找到了新的路径和模式，老百姓、商家和政府都比较满意。蔡屋围金融中心改造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基本完成拆迁任务。水贝项链街区建设进展比较顺利，完成了黄金步道建设和 8 栋厂房的外立面改造。笋岗 - 清水河物流园区完成功能定位调整，笋岗片区市政环境改造基本完成，初步形成以建材、家居、汽车等大宗商品为主的交易市场；清水河片区市政环境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已通过市发改局评审。

（二）扎实开展“双年”活动，基层基础和城市管理进一步加强。

基层管理机制体制不断创新。推进基层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用政府采购的方式外包部分基层事务，初步实现减员增效。全面推行“一站多居”改革，115 个社区工作站合并精简为 83 个。在莲塘街道开展基层综合执法改革试点，为全面实施综合执法改革探索了经验。着力建立城市管理的长效

机制，危险边坡治理、维稳综治、应急管理、老旧住宅区综合整治、行政电子监察等工作得到了上级机关的肯定。

社会平安和谐。深化基层派出所改革，将警力重点压在路面和社区，严防严管严打的治安格局初步形成。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强化出租屋管理，群防群治水平不断提高。实施科技强警，改造、安装电子监控探头 2.6 万个。综合整治罗湖口岸，发案数在 2005 年下降 34% 的基础上又大幅下降 41.1%。辖区治安形势进一步好转，八类暴力性案件下降 26.4%，路面“两抢”案件下降 21.2%。推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宣传、大培训行动。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事故发生数 244 宗，比上年下降 49.5%，伤、亡人数分别下降 61.5% 和 18.4%，直接经济损失下降 18%。加强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的监管，食品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建立街道信访机构，实行信访电子督办和信访代诉制，尽可能把社会矛盾化解在基层，全年信访总量下降 8.2%。通过“警民联调”机制成功调处 10881 宗民事纠纷，化解率为 96%。健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机制，完善应急指挥信息平台，成功化解和处置 45 起重大矛盾纠纷，全年没有发生恶性群体性事件。

环境治理成效显著。投入 1.7 亿元整治基础薄弱社区，全区 172 个老旧住宅区基本完成环境整治，大部分引进物业管理，安全隐患和综合环境得到有效整治；“城中村”“三

线”贴墙下地工程基本完成，社区“三线”贴墙下地工程完成了71%。“插花地”危险边坡治理工程进展顺利，消防整治一期工程进度过半，有效整治了“插花地”的安全隐患。31个“城中村”全部列进市的中长期改造计划，田贝村改造拆迁工作、水库新村局部拆建工程、湖贝新村市政改造和笋岗南村外立面改造基本完成，西岭下南村和向西村的改造规划已通过市里批准。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否决了228个能耗高、污染大的项目，查处、整顿了158家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新建生态风景林1400亩。据市环保部门的监测数据显示，我区空气质量总体优于全市平均水平，空气综合污染指数比全市平均水平低12.1%。清理取缔14764家无证无照非法经营户，顺利通过市的“清无”检查验收。拆除临时违法建筑2万多平方米，没有新增1栋违法建筑。大力整顿路面秩序、非法营运和广告招牌，“七乱”现象得到有效治理。环卫基础设施逐步完善，新建、改造垃圾中转站13座。“城中村”环卫工作实现了市场化、专业化。

（三）全力改善民计民生，老百姓享受到更多改革发展成果。

社会保障进一步加强。大力开发就业岗位，超额完成市下达的促进4000人就业的任务。重点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全区237户单亲贫困家庭全部就业，实现“零就业家庭”“归零”的目标，城镇登记失业率连续多年控制在3%以内。劳资

纠纷近年来首次出现下降，劳动争议案件下降 11%，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新建、改造劳务工食堂 12 家。全区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均保持两位数以上增长。完善社会救助机制，加大社会救助力度，扩大救助对象范围，低保对象 481 户 1157 人做到应保尽保。社区“关爱行动”广泛开展，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活动。推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会效果良好。我区被评为“全国民政工作先进区”。

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大望、翠茵学校实行九年一贯制教育，新办 2 所民办学校，缓解了部分区域学位紧张状况。对 21 所学校的老旧建筑进行了检测，并列入改造计划。翠园、滨河和罗湖外国语 3 所中学顺利通过国家示范性高中初评。26 所学校创建成为健康促进学校，全区健康促进学校总数达到 51 所。完善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城区万人医生数、床位数分别达到 34 人和 41 张，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医疗卫生服务总体收费水平下降，医院每门诊人次平均费用降低 7.3%，每住院人次平均费用降低 11.4%。大力推进固本强基工程，全部社区的办公用房达到 200 平方米，一半社区的服务场地和户外广场分别达到 900 平方米和 1000 平方米。

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征兵工作顺利完成，国防后备力量建设进一步加强，区委书记刘学强同志当选“全国关心国防建设十佳人物”。加强社区计生服务，人口与计划生育各项任务全面完成，我区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深入开展社区公益性文化活动，居民的文体生活不断丰富。我区体育健儿在第十二届省运会上取得佳绩。科普活动和以公民责任为主题的普法宣传在社区广泛开展。区工青妇、港澳台侨、民族宗教、保密、区志、档案、人防、残联、机关后勤等工作都取得了好成绩。驻罗湖的工商、税务、质监、社保、金融、海关、边检、新闻、供水、供电、客运、邮政、通信等部门和解放军、武警部队为罗湖的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

（四）加强行政执行力建设，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公共服务型政府建设取得成效。继续推行机关挂点基层制度和政府与企业、社区的对话沟通制度，机关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水平进一步增强。加强行政执法的监督和考核，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行政执法水平不断提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许可行为进一步规范。改革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度，审批效率大大提高。实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依法行政意识得到加强。实行审计结果公告制度，整合政府采购和建设工程招投标平台，从源头上

预防腐败。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加大反腐倡廉力度，坚决治理商业贿赂。

行政执行力不断提高。认真落实“责任风暴”、“治庸计划”和行政执行力建设“1+6”文件，完善岗位责任制，强化行政首长负责制和主办负责制，严格执行干部备忘录制度，行政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建立行政电子监察系统，加大行政监察和督办力度，行政效能和执行力进一步提高。落实向人大报告工作制度，认真执行人大决定决议，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广泛听取区政协、民主党派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和推动了政府工作。按时办理人大议案、建议76件，政协提案93件。加强与法院、检察院的工作协调，形成抓落实的强大合力。

各位代表、同志们，回顾过去的一年，我们欣喜地看到，罗湖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城市管理规范有序，公共服务逐步完善，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谐社会建设又取得了新的进步。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区人民团结拼搏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监督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关心和帮助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罗湖区人民政府，向参与罗湖改革发展的全体建设者和全区人民表示崇高的敬意！向关心支持罗湖繁荣发展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老领导老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各民主

党派、工商联和各界人士，向驻罗湖各单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表示诚挚的谢意！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经济转型步入新的阶段后，如何推进产业向高端化发展，对我们来说任重而道远；二是社会事业发展仍然滞后于经济发展，公共服务供给能力还不能够完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三是在资源紧约束和环境总约束下，要充分发挥核心城区价值，需要进一步加大二次开发的力度；四是社会不稳定因素还比较多，建设和谐社会的任务仍然繁重。这些问题，都必须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解决。

二、2007年的主要工作

根据市委四届五次全会和区委五届三次全会精神，2007年，我们“目标不变，口号不改，干劲不减”。区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和谐社会，继续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和精力向基层基础倾斜、向民计民生倾斜、向重点产业倾斜，牢牢抓住事关罗湖发展后劲的项目、事关老百姓切身利益的项目，舍得投入、加大投入，“大事大钱大保障”，全力推进“功能罗湖”建设，做大做强罗湖的产业服务功能、改革创新功能、生态保护功能、深港合作功能和核心城区功能，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为深圳建设国际化城市作出新的贡献。2007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为：本区生产总值增长 7.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 6%；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万元 GDP 建设用地、水耗、电耗分别下降 7%、5%和 2%。

2007 年，基层基础、民计民生和重点产业“三个倾斜”要进一步加大投入，计划安排 23.57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27.95%，其中，年度一般预算安排 21.09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22.46%，占预算支出 75.61%。基层基础安排 8.68 亿元，占预算支出 31.13%；民计民生安排 11.94 亿元，占预算支出 42.83%；重点产业安排 0.46 亿元，占预算支出 1.65%。

（一）推动产业向高端化发展，提高“功能罗湖”核心竞争力。

罗湖的服务业比较发达，比重高、种类全、基础好。市政府今年出台的 1 号文件《关于加快我市高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对推进高端服务业的发展是一个难得的机遇。要乘势而上，“上游竞争，竞争上游”，全力推进罗湖的服务业向高端化发展，以产业升级引领功能拓展，进一步提升产业的辐射和服务功能。

1. 提升金融业国际化水平。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促进金融机构、跨国公司、企业总部以及专业服务机构集群发展。努力引进上海黄金交易所备份交易中心，增强罗湖黄金珠宝业辐射全国的功能，丰富金融要素市场。推动金融创

新，充分利用金融业进一步开放的机会，加强深港合作，吸引外资金融机构来罗湖设立地区总部和后台业务、产品研发、客户服务、数据备份中心，打造香港金融业的后方支援中心和配套服务基地。积极协助外资银行分行筹建升级为法人银行，使其在罗湖扎根壮大。深入研究金融业发展的特点，贴近金融企业的需求，提供“保姆式”的政府服务。

2. 推进商贸业差异化、精细化发展。整合人民南 - 老东门 - 宝安南“金三角”的商业资源，打造全市规模最大、业态最全、人气最旺、含金量最高的商业区。人民南要引进国内外知名商家和企业，建设高端商业街区；东门步行街要调整和提升现有业态；蔡屋围新 7、8、9 坊要在环境综合整治基础上引进特色产业。遵循市场选择，推进笋岗 - 清水河物流园区笋岗片区的产业升级，打造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和物流总部基地。继续推进连锁业进社区和传统集贸市场升级改造，提高社区的商业服务水平。

3. 拓展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空间。推进怡景（国家）动漫产业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原创生产、出版发行、项目代理、衍生开发等产业链，协助做好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做好第三届“文博会”分会场的承办工作，借助“文博会”的品牌效应和带动作用，把罗湖的品牌创意、珠宝设计、家居装饰、古玩字画等文化产业推向内地和海外。加快罗湖

创意文化广场和东门摄影广场的建设，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新平台。

4. 完善黄金珠宝产业链。紧紧抓住研发设计和展示交易两个关键环节，提升水贝项链街区的功能，增强产业发展后劲，努力打造中国一流并且具有世界影响的黄金珠宝产业集聚基地。进一步提高水贝项链街区的规划和建设标准，增加购物、旅游的配套服务设施。加快推进珠宝学校和国家黄金珠宝检测中心建设，完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以水贝国际珠宝交易中心、金丽中心和玉石批发市场为支撑，不断拓展交易和展销功能。打造“水贝珠宝”区域品牌，全面拓展市场。督促企业采用环保型生产设备和工艺，强化对生产过程中污染排放的监管。

5. 培育壮大高端服务业。用足用活市政府扶持高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推动罗湖高端服务业发展。主动承接香港现代服务业的辐射和转移，大力发展法律服务、会计、咨询等专门专业以及研发、设计、广告策划等生产性服务业。扶持信息服务业发展，提升传统产业的竞争力。坚持“走出去”战略，支持企业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增强市场辐射力。以“申大”成功为契机，引进国际知名连锁管理集团和国际旅游代理商，打造人民南商业街区、水贝项链街区、东门步行街、梧桐山风景区、仙湖植物园等观光购物和生态旅游品牌，提升旅游业总体水平。全面吸纳高端服务业人才，为其

提供医疗、子女教育等优质服务，力争使罗湖成为高端人才集聚中心。

6. 实施循环经济“十大绿色示范工程”。按照《罗湖区循环经济发展“十一五”规划》要求，落实循环经济各项工作，重点实施2007年“十大绿色示范工程”。一是绿色商场工程，扶持人民南大型商场、华润万象城和水贝国际珠宝交易中心二期进行节能改造；二是绿色酒店工程，扶持香格里拉、富丽华、芙蓉等各类星级酒店实施节能节水改造；三是绿色餐饮示范街工程，推动嘉宾路和翠竹路的餐饮店采用环保型餐厨设备，并对餐厨垃圾实行综合回收利用；四是绿色工业园区工程，建设水贝黄金珠宝产业集聚基地废弃物集中回收利用工程，实施第二高新技术园区综合节能改造；五是绿色社区工程，以翠苑小区为试点，推广中水回用、节能改造、垃圾分类处理和再利用等项目；六是绿色洗车场工程，以30家大中型洗车场为试点，推广使用循环洗车设备；七是绿色机关工程，对罗湖管理中心大厦等政府物业实施节能节水综合改造；八是绿色医院工程，对罗湖人民医院实施节能节水以及环保综合改造；九是绿色学校工程，以罗湖外国语学校为试点，实施节能节水综合改造，循环利用教材和教学设施；十是绿色军营工程，对5个驻军营房实施节能节水综合改造。同时，实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政府优先采购、使用节能环保产品。鼓励、推动大型商场使用环保无纺布袋。

7. 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强化企业的诚信意识，加强市场监管，依法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继续开展诚信企业创建活动，积极培育和维护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严厉打击侵权盗版、假冒伪劣、偷税骗税、非法使用发票等行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继续开展“清无”行动，探索建立“清无”长效机制。加大消费维权的执法力度，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大力实施二次开发，全面提升发展承载力。

再接再厉，乘势推进，加大城区二次开发力度，再造环境、置换功能，不断提高承载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8. 全力推进经济功能片区改造。加快蔡屋围金融中心建设，努力打造深圳的“华尔街”。积极向市政府争取扩大水贝项链街区范围，将周边占地约20万平方米的8个工业小区纳入产业集聚基地，进行统一规划和改造。年内完成14栋厂房的外立面改造以及水晶广场、庆典坡、婚庆阁、部分步行道和沿街景观的建设。顺应水贝项链街区不断扩大的趋势，统筹引导周边商业裙楼的建设和改造。抓好人民南片区拓展工程，春节前完成嘉宾路灯光工程，7月前完成建设路裙楼改造和灯光工程。加强人民南的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建设和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标志。清水河物流园区市政环境改造力争年内动工，协助做好油气库搬迁的前期工作，打造现代物流配送基地。启动东门改造三期工程，实

施新园路市政改造，不断将东门商圈向北拓展。抓好水库新村工业区改造，促进旧厂房功能升级。加大协调力度，努力盘活“烂尾楼”。

9. 建设空中连廊，整合大“金三角”空间资源。有效整合罗湖口岸至人民南、东门至湖贝以及蔡屋围至宝安南三大片区的空间资源，努力打造大“金三角”核心商圈，充分发挥其集聚、辐射和引领效应。全力推进大“金三角”资源整合环境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力争尽早动工。抓紧规划建设火车站、罗湖口岸至人民南的市政连廊，将火车站和罗湖口岸庞大的人流引入“金三角”，提升人民南的商业效益。统筹规划人民南—老东门—宝安南的二层连廊系统，将三大商业区连成一体，促进相互之间的衔接和互动，形成人车分流的立体化商业空间布局，以大流通实现核心城区功能的大释放。

10. 抓好市政设施建设和“城中村”改造。提高城区的路网和轨道交通密度，积极协助地铁3号线、地铁5号线、深盐二通道、东部通道、莲塘口岸等工程的规划建设，推动丹平快速路、布吉路、莲塘片区交通改善等项目开工，全力推进文锦渡口岸改造工程。加强交通组织和管理，进一步改善交通环境。司法大厦、罗湖医院医技楼、妇幼保健院等项目今年要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抓好文锦中路公共停车场及人防疏导中心建设的前期工作，年内动工建设。按照环境改

造与产业发展、功能置换相结合的原则，建设特色产业村，尽量避免或减少同质竞争。加快田贝村整体改造，引导规划好市场建设，增加产业空间。全力推动黄贝岭旧村、湖贝旧村、西岭下南村、莲塘旧村的整体改造，向西村的局部改造以及梧桐山村、大望村的环境综合整治。

（三）强力推进“城市装修”和环境治理，建设街景靓丽、生态良好城区。

按照“科学、严格、精细、长效”的要求，实施“城市装修”工程，加大生态保护和建设力度，加快建立现代城市管理机制，全面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11. 大力实施“城市装修”工程。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全面装修城市，并广泛动员、协调商家和业主积极参与。以商业街区为重点，翻新建筑物外立面，整顿广告招牌，建设灯光工程，力争在两三年内将罗湖的金融商业片区和主要街道全面“刷新”。对宝安南路和宝安北路进行“城市装修”，同时，分期分批对笋岗东路、翠竹路、东门路、爱国路、文锦路等主干道两旁的陈旧建筑物，进行外立面翻新改造。6月底前完成深南路、沿河路和宝安路8栋建筑物的外立面改造。抓紧推进春风路及其高架路的灯光工程，东门步行街灯光工程力争在上半年完成。

12. 全力推进生态城区建设。落实今年市委1号文件《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建设生态市的决定》，以铁腕保护生态、铁

拳整治环境、铁面执法的“三铁”原则，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力度，加快建设国家级生态区。严守基本生态控制线，保护好“一山四湖”（梧桐山和仙湖、银湖、东湖、洪湖）的山水资源，充分发挥“市肺”和“大水缸”的生态功能。大力推进“正本清源”工程，全面整治水环境，实行污水截排和雨污分流。以梧桐山村、长岭村和莲通村为试点，对“城中村”地下排污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改造，力争3年内完成“城中村”水环境治理。加快实施梧桐山河整治和桂木园治污防涝工程。摒弃“先污染后治理”的传统模式，立足源头管理，做好新上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查，坚决否决不符合生态要求的项目。强化环保监管，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和噪声控制力度。加强环境监测，实行环境预测预警机制。积极配合做好煤气转换天然气工程。协助市里推进洪湖公园和深圳水库排洪河生态景观建设。努力推动泥岗路、沙湾路、望桐路和罗沙路的4条生态长廊以及红岗、罗芳、布心、银湖4个公园的建设，加大围岭公园和仙桐体育公园建设的协调力度。开展植树造林和绿化行动，新建生态风景林3210亩。

13. 构建现代城市管理机制。建立社区综合管理和服务平台、治安电子监控网络和数字化城管“三位一体”的现代城市管理系统，有效整合出租屋、社会治安、市政设施等基础信息，实现互通共享，逐步形成反应快速、管理高效的城市管理新机制。研究制定有关物业管理公司参与基层管理的

激励和考核评比机制，把物业管理公司纳进现代城市管理基础网络。充分调动物业管理公司参与基层管理的积极性，发挥其管理优势，增强基层管理的合力。

14. 提高环境综合整治标准。高标准实施“城中村”和社区环境综合整治，在全面完成“三线”贴墙下地工程的基础上，逐步实现路平灯亮和环境整洁。推进“插花地”外围市政道路改造和消防二期工程。对“金三角”、水贝等重点街区实行严格管理，营造更好的商业环境。坚决查处违法抢建，确保不新增1栋违法建筑。继续清理城市“七乱”，整顿户外广告，查处违法养犬行为。进一步加强市政道路及老旧住宅区、“城中村”和“插花地”的环卫管理，提高城区的环境卫生质量。加快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建设，全面推行密闭式垃圾收运模式。

（四）全力构建和谐社会，提高民生净福利水平。

按照《深圳市民生净福利指标体系》要求，对照收入分配与公平、安全水平、社会保障水平、人的发展水平、公共服务水平等21项指标，逐项分解责任，落实责任单位和具体措施，加强指标的统计和核算，确保民生净福利水平不断提升。

15. 有力保障公共安全。始终紧绷“安全第一”这根弦，“用一万的努力防止万一的发生”，强化安全管理，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全面推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

理，强化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网格，形成层级清晰的责任监管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开展安全生产多层次、地毯式排查，及时整治安全隐患，力争辖区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不断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制，重点抓好流通和消费环节的管理。继续升级改造社会治安电子监控系统，健全街面、社区、重点区域和单位的治安防控网络。严厉打击影响恶劣的暴力性、多发性刑事犯罪，提高“严打”整治的实效。坚决扫除“黄赌毒”，清理非法营运，全面整治路面秩序。抓好出租屋管理，推行居住证制度，年内基本覆盖大部分流动人口。严密防范、坚决打击各种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开展公共危机宣传教育，切实提高社区居民的安全防范意识和避灾逃生技能。完善信访电子督办、信访代诉制、警民联调等维稳长效机制建设，落实街道的信访工作责任，重点抓好矛盾纠纷的事前排查和调处，努力把矛盾稳控在基层、化解在基层。加强应急指挥系统建设，整合全区应急管理资源，不断完善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的预警机制、预案体系和快速反应机制，进一步提高处置突发性公共事件和保障公共安全的能力。

16. 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构建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相结合的社会保障体系，全力做好“雪中送炭”工作。推进街道和社区劳动保障服务平台建设，形成区、街道、社区三级劳动监察网格化体系。创新就业岗位

开发方式，拓宽就业渠道，重点帮扶“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50%的社区要达到“充分就业社区”标准。开展再就业援助，加强失业人员和劳务工的公益性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多渠道排查劳资纠纷隐患，多部门联合行动、重拳打击欠薪行为，及时有效处置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工作，建立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专项救助相配套、应急救助和社会互助为补充的多层次、综合性体系，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培育发展社会慈善机构，全面促进社会福利、优抚、残疾人事业发展。广泛开展“关爱行动”，发动企业、公益机构和广大市民“访贫问苦”。推进社区居家养老和福利机构养老服务，不断提高老年人福利水平。

17. 深入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坚决贯彻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原则，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帮扶基础薄弱学校，推进师资、经费、设备等方面的均衡化。加快“插花地”和莲塘片区的学校建设，年内建成莲塘中学和东晓中学并投入使用，推动宝岗小学、莲塘二小、“插花地”第一、第二中学以及小学的规划、建设，增加学位供给。计划用3年时间全面整治、改造存在安全隐患的学校建筑物。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和周边环境治理，优化育人环境，确保师生安全。大力实施素质教育，加大课程改革力度，创新教育模式和教学方法。继续推进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管理和教学方式的现代化。建立多

元化的学生评价机制，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多元发展、全面发展，努力培养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青少年。深化健康促进学校内涵，关心师生身心健康，加强学生心理健康辅导，着力培育学生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加强教师培训，不断提高师德师风师能。鼓励支持民办教育发展，促进民办学校提高办学质量。加强与香港教育的交流合作，为在深的港澳及外商子女提供国际化的优质教育。

18.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努力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执法、医疗救助等公共卫生体系，加强对重点传染病的防控，提高广大居民的健康保障能力。按照“小病进社区、大病进医院”的要求，强化基本医疗服务，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规范社康中心的运作和管理，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合理规划、建设卫生医疗机构，避免重复建设。引导民营资本重点发展专科医院，提供优质医疗服务，促进医疗服务多元化。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全面清理非法诊所，打击“医托”、“医闹”等违法行为，努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持续开展健康城区创建活动，建立适应居民需求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服务体系。

19. 弘扬深圳人文精神，推进和谐社区建设。建设和谐社区，要充分发挥人文精神对广大居民的凝聚和激励作用。按照市委四届五次全会提出的“五个崇尚、五个富于”的要

求，大力弘扬深圳人文精神，调动和激发居民参与建设和谐社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逐步形成全社会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一是加强和谐文化建设，通过公共文化活 动，积极培育深圳人文精神，把人文关怀传递到每一个社区。加快发展公共文化事业，创新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方式，丰富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继续实施固本强基工程，完善社区文体服务活动设施。广泛开展“健康增值”活动和全民健身运动，积极做好第七届市运会的参赛准备，不断提高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水平。二是深入开展以公民义务和社会责任为主题的普法大宣传，努力形成公民知法守法和企业追求“道德利润”的文化氛围。三是培育社区民间组织，逐渐承接心理疏导、老年人服务、残障康复等社区服务，建立市场化服务、公益服务和志愿者服务有机结合的社区服务体系。四是加强对外来劳务工的服务。推广劳务工医疗保险制度，继续新建、改造劳务工食堂。开展法律援助进社区，为群众提供帮助。

20. 全面壮大社会义工队伍。动员、整合、凝聚社会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不断发展壮大义工队伍，进一步打造罗湖义工品牌，形成建设和谐社会的强大力量。大力弘扬“参与、互助、奉献、进步”的义工精神，努力营造尊重义工、崇尚义工、参与义工的社会氛围。完善区、街道和社区三级义工网络，健全社会义工的招募、管理、培训、服务等运作

机制，促进义工服务的规范化和常态化。不断开拓义工服务领域，丰富义工服务内涵，广泛开展帮困助弱、互助行动、公益性服务等活动。

21. 推动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不断完善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体系，稳定低生育水平，努力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任务。加强国防教育，做好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双拥共建和优抚安置工作。促进科普进社区，发挥好侨办、台办、民族宗教、侨联、海联、文联和行业协会的作用，抓好机关后勤、档案、保密、信访和区志等工作。

（五）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增强可持续发展的软实力。

努力以改革创新进一步推动发展模式的真转真变，“自造”优势，挖掘更多的无形资源，突破有形资源的局限，拓展可持续发展的空间。

22. 扶持企业开展自主创新。通过实施品牌战略全面推进自主创新，促进“罗湖加工”向“罗湖制造”、“罗湖创造”转变。进一步强化企业在自主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建立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和社会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自主创新投入机制，重点产业发展资金、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经费、中小企业贷款担保等财政性资金，要加大对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和创品牌的扶持力度。积极营造培育品牌的市场环境，完善培育品牌的政策，将培育品牌的重点由制造业转向服务业。全面落实有关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发挥商会在政

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作用，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大力培育和扶持科技型民营企业，推动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的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突出企业家和创新型人才在自主创新中的核心地位，营造良好的创业发展环境和生活环境，吸引并集聚自主创新人才。努力培育“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业氛围，使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鼓励、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实施标准技术战略，推动黄金珠宝产业建立技术、工艺和产品的标准体系，为创新发展奠定基础。

23. 实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一是全面推进街道综合执法改革。按照“市政府负责政策制定和宏观决策，区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街道负责具体执行和事务处理”的总体思路，进一步理顺区和街道的事权划分，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强化街道的管理责任和力量，扩大街道综合执法范围，建立起分工明确、授权合理的无缝化纵向行政管理链条。同时，加强基层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二是积极探索街道办事处机构改革，有效整合基层的各种管理资源，不断充实一线的执法和管理力量，形成城市管理的强大合力。三是深入推进基层管理体制改革，在物业管理逐步覆盖全部社区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基层事务的外包范围，使政府更好地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四是结合“一站多居”改革，整合、优化社区资源，创新社区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社区工作站和居委会的自身优势，更好地管理社区、服务居民。

24. 抓好区属企事业单位的改革和管理。按照市的统一部署，积极稳妥地推进教育、医疗卫生系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起高效的事业单位运行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教育、医疗卫生系统事业单位推行职员制和雇员制，将人员由身份分类管理转变为职位分类管理，建立以事为中心的职位管理制度。按照政事分开的方向，逐步调整对教育、医疗卫生系统人事管理的职能和方式，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机制。同时，做好事业单位人员的思想工作，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使改革平稳过渡。加大对国有资产的监管力度，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工作。加强对集体股份合作公司的指导和扶持，制定有关规范管理的具体措施，引导其健康发展。鼓励、帮助集体股份合作公司培育人才。依法依规组织好集体股份合作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

（六）加强行政效能建设，打造现代服务型政府。

全力推进行政效能建设，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努力建设现代服务型政府。

25. 健全行政绩效评估体系。实行政府工作目标管理，把年度每一项工作任务进行详细分解，明确任务要求、进度安排和完成时限，并具体落实分管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完善行政电子监察机制，扩大行政电子监察范围。建立健全行政绩效评估体系，对重大工作、重大投入、重大政策等事项的落实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扩大部门责任“白皮书”的范围，更多的部门要定期向社会公布部门职责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执行干部备忘录制度，健全行政问责制和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确保政府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着力提高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居民的横向协调能力，更好更快地落实基层管理目标，提高行政效率和执行力。

26. 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深化机关挂点基层制度，建立机关挂点领导和部门对重点商户的日常联系和沟通机制，提供“直通车”服务。完善政府新闻发布制度，加强区、街道、社区三级新闻发言人的培训，建立政府良好的公共关系。完善电子政务网站，不断扩大政务公开的范围。加强公共财政监管，进一步规范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完善会计集中核算和政府采购招投标制度，坚持依法审计制度。健全对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的监督制度，努力把公共权力运行的每一个环节都置于有效的监督之下，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27.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坚持向人大报告工作制度。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

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树立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打造权威政府。坚持以法律作为解决各种矛盾纠纷和利益诉求的根本途径，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坚决破除“法不责众”和“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的误区。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促进依法行政。继续推进非行政许可的审批制度改革，实现审批的法定化和标准化。健全重大事项的听证制度、公示制度和专家咨询制度，建立市民参与、法律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推进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程序化。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为政府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支持。

28. 抓风气，带队伍。风气决定公务员的执行力，决定抓落实的效果。要认真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中纪委七次全会上的讲话精神，在公务员队伍中大力倡导“勤奋好学、学以致用，心系群众、服务人民，真抓实干、务求实效，艰苦奋斗、勤俭节约，顾全大局、令行禁止，发扬民主、团结共事，秉公用权、廉洁从政，生活正派、情趣健康”八个方面的良好风气。按照市委四届五次全会和区委五届三次全会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务员队伍和事业单位领导班子的风气建设。一要牢固树立“四民”理念，做到认真了解民意、充分发挥民智、紧紧依靠民力、努力实现民望，为老百姓尽大忠诚和大责任；二要坚持“四实”做人，即坚持诚实、真实、

朴实、踏实做人，努力建设一支不辜负党和人民信任、能够担当历史使命、执行力强的公务员队伍；三要坚持“四政”做事，做到勤政、廉政、善政和依法行政，“求实务实抓落实，正风正己尽责任”。

各位代表，今年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已经明确。我们要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团结一致，奋力拼搏，真抓实干，开拓创新，努力开创罗湖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新局面！

深圳市罗湖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关于罗湖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7年2月9日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三次全体大会通过）

深圳市罗湖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鲁毅区长代表区人民政府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认为，2006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正确领导下，区政府紧紧围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两大主题，全力推进“功能罗湖”建设，经济发展又好又快，基本实现成功转型；基层基础和城市管

理工作成效显著；大力改善民计民生，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强化执行力建设，服务型政府建设成效明显，圆满地完成了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会议同意报告对去年政府工作的总结和今年政府工作的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2007年区政府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力推进“功能罗湖”建设，继续集中人力、物力、财力、精力向基层基础倾斜，向民计民生倾斜，向重点支柱产业倾斜；不断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大力发展高端服务业；加强城区二次开发力度，努力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发展承载力；切实抓好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全力推进生态城区建设；切实解决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努力推进社会保障、公共安全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提高民生净福利水平；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增强可持续发展的软实力；加强行政效能建设，打造服务型政府，努力开创罗湖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新局面，为深圳建设国际化城市作出新的贡献。

深圳市罗湖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罗湖区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7 年计划草案的决议

(2007 年 2 月 9 日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三次全体大会通过)

深圳市罗湖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本次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同意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肖承忠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罗湖区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7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罗湖区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批准罗湖区 2007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关于罗湖区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7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07 年 2 月 8 日在罗湖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肖承忠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罗湖区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7 年计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06 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我区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牢牢把握改革创新和发展循环经济两个抓手，转变发展模式，优化产业结构，全力建设和谐罗湖效益罗湖和现代服务强区，功能建设逐步发挥效益，综合竞争实力不断增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事业长足进步，圆满完成了区人大批准的各项预期目标。初步统计：

——本区生产总值 572.2 亿元，同比增长 9.4%，完成年度计划的 10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71.1 亿元，增长 14.5%，完成 103.1%；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76.2 亿元，下降 9.5%，完成 100.3%；

——出口总额 85.7 亿美元，增长 15.4%，完成 105.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42.1 亿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6.1%，完成 102.7%；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19.8 亿元，增长 26.3%，完成 110%；

——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 3%，实现调控目标；

——万元 GDP 建设用地 5.7 平方米，同比下降 8.6%，实现调控目标；

——万元 GDP 水耗 24.3 立方米，下降 8.2%，实现调控目标；

——万元 GDP 电耗 579.1 千瓦时，下降 4.5%，实现调控目标。

2006 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呈现以下主要特点：

（一）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

全年实现本区生产总值 572.2 亿元，同比增长 9.4%。第三产业增加值突破 500 亿元，占 GDP 比重比上年提高了 5.3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为 0.1：12.2：87.7。万元 GDP 建设用地 5.7 平方米、水耗 24.3 立方米、电耗 579.1 千瓦时，分别下降 8.6%，8.2%和 4.5%，超额完成年初分别下降 6.5%、3%和 1.5%的预期目标，资源消耗远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9.8 亿元，增长 26.3%，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2258.4 元，增长 9.3%。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显现，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

（二）支柱产业主导作用更加突出，“功能罗湖”核心价值不断放大。

出台《关于扶持罗湖区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扶持政策，有力促进了金融、商贸物流、黄金珠宝、文化创意等四大支柱产业发展。证券市场日益活跃，银行业务不断推陈出新，荣获市金融创新奖的企业占全市 32%，金融业增加值增长 19.1%，居各行业之首；人民南片区改造顺利完成，经营环境更加优美，消费升级进一步加快，汽车、电子通讯等热点消费领域供需两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371.1 亿元，增长 14.5%；黄金珠宝产业做大做强，拥有 15 个“中国名牌”产品，在工业企业前十名中黄金珠宝业占据半壁江山；文化创意产业成为新的发展亮点，水贝国际珠宝交易中心、深圳满京华艺展中心、深圳古玩城和怡景（国家）动漫产业基地成为全市文化创意产业产品展示和交易平台，成功承办第二届“文博会”4 个分会场，实现成交额 39.4 亿元。

（三）发展理念真转真变，循环经济扎实推进。

深入落实《深圳经济特区循环经济促进条例》，制定《罗湖区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工作方案》，在全市率先推出和实施“十大行动”并取得良好效果，16 家先进企业获得表彰及奖励，“小手拉大手”、“循环经济宣讲”以及“社区垃圾回收行动”、“跳蚤市场”等系列活动广泛开展，在全区

营造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以建设循环经济先锋城区为目标，加强规划研究，努力探索符合罗湖实际的循环经济发展道路。大力培育循环经济示范项目，金威啤酒、富苑酒店、桂园绿色饮食一条街和水贝国际珠宝交易中心被评为深圳市第一批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初步形成了发展循环经济的先导效应。

（四）重大项目进展顺利，城区二次开发卓有成效。

以强化城区产业功能为核心，积极争取市的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7.1 亿元，经济功能片区环境改造进展顺利。人民南片区市政道路、灯光照明、二层连廊、外立面改造等项目竣工，“亮灯效应”斐然；华润二期顺利推进，基本完成笋岗物流园区、创意文化广场、二线“插花地”一期危险边坡和消防治理等项目建设；万山—水贝珠宝首饰产业集聚基地完成黄金步道工程和 8 栋厂房外立面改造；莲塘中学、东晓中学和新港小学进行主体施工；基本完成金融中心区改造拆迁工作，清水河物流园区改造、“金三角”地区空间资源整合、水贝珠宝学校、莲塘片区交通综合改善、元勋旧址保护、二线“插花地”二期消防整治等项目前期工作正抓紧进行。

（五）资源配置整合优化，基层基础进一步加强。

加大公共服务项目投资力度，全年完成区政府投资 4.11 亿元，其中 97% 的资金投入基层基础和民计民生领域。公安

指挥中心、东湖社区服务综合楼、文化公园南门地下停车场、数字城市管理系统等项目已竣工，司法大厦、区人民医院医技楼、妇幼保健院、区慢性病院、科技强警、社会治安电子防控工程、环保型垃圾中转站等项目进展顺利。35个城中村“三线下地”工程已经交付使用，累计投入1.03亿元。172个小区完成一期整治工程并引进物业管理公司，年度投资额达6200万元。固本强基社区建设完成投资9100多万元，新建社区综合服务站22个共1.3万平方米、社区文体公园（文体广场）15个共4万平方米，所有社区办公用房均达到200平方米的标准。建成全市首个停车诱导系统，城区交通拥堵率下降16%。实施治污保洁和雨污截排工程，烟尘控制区覆盖率100%，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标准，空气质量总体优于全市平均水平。

（六）改革创新稳步推进，重点领域取得突破。

推进基层管理体制改革。物业管理全面覆盖老旧小区和城中村。率先在全市完成“一站多居”改革，全区115个社区工作站归并为83个，实现资源优化整合互动。在笋岗、清水河、东晓和东湖四个街道试点采用政府采购方式外包部分基层管理事务，初步实现“减耗增效、管得到、管得住、服务好”的目标。积极推行街道综合执法改革，强化街道在城市管理中的基础地位，莲塘街道试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出台《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案》，审批时限

大为缩减。积极探索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模式改革，黄贝社区服务中心、翠竹文体广场“代建制”试点工作进展良好。

（七）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民计民生显著改善。

公共财政继续向就业、卫生、教育、文化、精神文明建设、综治维稳等领域倾斜。实施《罗湖区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暂行办法》和《罗湖区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达到“零就业家庭”归零目标。开展“关爱行动”，兴办“慈善超市”，发动社会各界积极支持“社会三次分配”。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初步缓解，建立50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努力实现“人人享受初级医疗卫生保健、小病不出社区”。办人民满意教育，公平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和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高分通过广东省教育强区督导验收。完善公共文化的供给机制和政策环境，深入开展“十、百、千”社区文化活动，提高文化产品供给能力。在社区成立综治会，建立50个治安联防理事会，推进综治进社区建设，社区案件大幅下降。整合完善社区综合管理和服务平台、治安电子监控网络以及数字化城管系统，其中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顺利通过国家建设部验收。实行“网格化”布警，开展“三基”建设，刑事案件保持稳中有降的趋势。全面整顿沿街广告招牌，“七乱”现象得到有效治理。加强城中村社区

环境综合整治，23个城中村、81个社区通过了全市验收检查。

2006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态势良好，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一是如何在紧约束条件下，实现又好又快发展仍是一个艰巨的课题。二是老住宅区、“城中村”和“插花地”还需继续加大投入，环境建设和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任重道远。三是产值大、效益好的重点工业企业外迁，工业规模进一步萎缩。四是一些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力度和深度不够，城区二次开发建设亟待统筹推进。五是确保社会公平、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需求的压力日益增长，和谐社会建设任务艰巨。

二、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意见

2007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比较有利，一是世界经济连续4年保持4%以上的增长率，增长势头强劲，我国将继续实施“双稳健”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努力实现国民经济发展又好又快，深圳自主增长能力较强，基本上没有国家宏观调控的产能过剩的行业和产品，受国家宏观调控的直接影响不大。二是全球性产业转移与调整从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等高端环节延伸，为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承接国际产业高端环节转移提供了契机，深圳在国内具有先发优势，致力于发展生产性现代服务业的罗湖首当其冲，面临着又一次难得的发展机遇。三是国家把服务业发展放在更为突出的战略位置，

深圳市出台《关于加快高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为罗湖发展现代服务业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四是深港、珠三角、泛珠三角等区域合作的逐步深入，深圳有望成为珠三角乃至华南地区的现代服务业中心，为发挥“功能罗湖”核心城区价值开辟了广阔的天地。五是中央关于构建和谐社会的决定对社会事业和民生领域的发展产生了极大的推动作用，为实现促进社会和谐、提高老百姓幸福指数的一系列目标提供了强大动力。同时，我们也应看到一些客观存在的制约因素，一是世界经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增多，国际能源、原材料市场价格不稳定因素仍然存在，对以外向型经济为主的深圳有一定冲击，间接影响和限制罗湖服务功能的发挥。二是区域竞争加剧，福田金融集聚区、南山滨海金融区的建设加快，以及全市商贸业的均衡化发展，对罗湖金融中心区和现代服务强区地位的挑战不容忽视。三是国际贸易摩擦加剧、人民币升值和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等因素，必将对外贸出口和吸引境外游客尤其是港人北上消费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区委五届三次全会精神，围绕“十一五”规划总体目标，建议我区2007年各项预期性指标和约束性指标安排如下：

- 本区生产总值 620 亿元，同比增长 7.5%；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15 亿元，增长 12%；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68 亿元，下降 11%；

-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21 亿元，增长 6%；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
- 万元 GDP 建设用地下降 7%；
- 万元 GDP 水耗下降 5%；
- 万元 GDP 电耗下降 2%。

本区生产总值和约束性指标测算如下：

（一）本区生产总值。

2007 年我区 GDP 安排为 620 亿元，增长 7.5%，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从发展水平看，我区经济发展处在一个平缓上升期。经市统计局下算，我区 2005、2006 年的 GDP 增长速度分别为 7.8%、9.4%，基本保持 8%左右的速度。基于对 2007 年宏观形势的基本判断，同时考虑我区 GDP 基数不断增大，空间和资源约束逐年增加，在单位面积产出达到较高水平情况下，要实现更快的增长难度较大，预计 2007 年我区总体经济仍将保持 7~8%的增长水平。

从拉动要素看，消费需求继续成为拉动我区经济增长的主导力量。初步测算，2007 年我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11%，由于出口产品绝大多数非罗湖生产，净流出需求对我区经济增长的影响不大，消费需求依然成为拉动我区经济增长的主导力量。随着广大居民

收入稳步上升，消费升级进一步加快，住房、汽车、旅游、教育等消费热情持续高涨，人民南和笋岗物流园区改造成效显现，大型商贸企业经营继续向好，消费需求仍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

从推动因素看，服务业将为 GDP 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支撑。随着国家、省、市出台的一系列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将有力促进我区现代服务业加速发展。经测算，2007 年我区第三产业增加值将保持 8.4% 的增长，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为 98%；第二产业增加值预计增长 1%，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 2% 左右；第一产业增加值继续萎缩。

（二）资源利用效益指标。

1、万元 GDP 建设用地。

经市有关部门核定，罗湖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 32.65 平方公里，初步统计，2006 年我区万元 GDP 建设用地为 5.7 平方米。2007 年，按 GDP 增长 7.5% 计算，预计万元 GDP 建设用地 5.3 平方米，同比下降 7%。

2、万元 GDP 水耗。

初步统计，2006 年罗湖辖区用水总量为 1.39 亿立方米，万元 GDP 水耗为 24.3 立方米。随着我区产业结构的优化和节水力度的加大，万元 GDP 水耗仍将保持下降趋势，预测 2007

年辖区用水总量可望控制在 1.41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水耗 22.7 立方米，同比下降 5%。

3、万元 GDP 电耗。

初步统计，2006 年罗湖辖区用电总量为 33.14 亿千瓦时，万元 GDP 电耗 579.1 千瓦时。预测 2007 年辖区用电总量约 34.8 亿千瓦时，万元 GDP 电耗 561.2 千瓦时，同比下降 2%。

三、2007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重点

按照区委五届三次全会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2007 年我们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紧紧围绕自主创新和发展循环经济的战略部署，以环境建设为抓手，着力推进产业能级提升，做大做强“功能罗湖”，以提高民生净福利为导向，优先发展社会事业，大力构建和谐社区，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力求在为全市产业建设服务上取得新成就。

完善金融生态环境，吸引更多金融机构入驻，主动承接国内外大型金融集团外包业务，加快融入国际金融分工链，促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强黄金交易市场和贵金属造币行业的可行性研究，不断巩固罗湖金融中心的龙头地位。积极整合开发空置物业和二层商业资源，全力推进大“金三角”商圈规划建设，进一步挖掘人民南、老东门和宝安南商业潜

能，加快笋岗—清水河商贸物流园区升级改造，着力打造国际物流总部、城市物流配送基地和大宗商品交易市场，不断扩大罗湖商业辐射力。推进珠宝学校、国家黄金珠宝检测中心规划建设和项链街环境改造进程，积极引进研发设计企业和国内外品牌企业入驻发展，提高黄金珠宝产业研发设计能力，促进黄金珠宝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大力发展优势文化创意产业，加快深圳国家动漫画产业基地建设，继续办好文博会分会场，发展一批都市文化特色鲜明的街区 and 项目。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我市高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抢抓新机遇，加快发展专业服务、网络信息、科技服务、服务外包、创意设计和高端旅游等高端服务业，打造研发设计、商务营销、保险理财、风险投资、会计评估、法律服务等优势行业。改造提升传统商场、酒店、餐饮娱乐行业，推广连锁经营、品牌经营、规模经营和特色经营，引进现代经营管理模式，使传统服务业做出新特色，创建新品牌。

（二）强力推进循环经济，力求在科学发展、效益发展上迈出新步伐。

加快制定和组织实施《深圳市罗湖区循环经济发展“十一五”规划》，扎实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绿色消费型城区建设。加快研究并出台有利于循环经济发展的配套措施，积极吸引国内外民间资本发展循环经济，依法加强环保监督检查，严把市场准入关，推行重点污染企业退出机制，

抓好清洁生产工作和高耗水、高耗能大户的节能降耗工作。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建设生态市的决定》，实施“正本清源”，加强生态景观建设，大力推进罗芳污水深度处理工程，推广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回收，严格控制居住密集区噪音，继续加强重点生态片区保护和建设，全面提升城区生态功能和环境承载力。以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为原则，充分发挥第一批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的龙头带动作用，组织实施全区创建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系列活动，强力推进“十大绿色示范工程”，尽快在企业、产业园区、社区和公共设施四个层面创建一批循环经济示范项目。

（三）加快二次开发建设，力求在环境再造、放大核心城区价值上赢得新空间。

全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大“金三角”市政基础设施前期工作，统筹规划“空中连廊”，建设罗湖口岸至人民南的市政连廊。高标准建设黄金珠宝产业集聚基地，加快一期工程建设并完成二期可行性研究，努力打造全国一流、世界具有影响力的黄金珠宝产业集聚园区。着力推进清水河物流园区市政改造、二线“插花地”外围市政道路、莲塘片区交通综合改善等工程规划和建设。政府投资继续向基层基础、民计民生和重点产业倾斜，确保司法大厦、卫生系统重点项目和电子监控系统工程全面收尾。实施老住宅区、“城中村”和“插花地”环境再造，大力整治危险边坡，启动桂木园防

涝工程，全面完成老住宅区整治，推进田贝、黄贝岭、湖贝等旧村全面改造，加快“城中村”地下排污排水管网改造并完成莲塘片区雨污分流。加快实施东晓中学、铁路中学、罗湖小学等学校的拆建改造，推进蔡屋围金融中心区建设，动工建设文锦路公共停车场和人防疏导中心，在宝安路、东门路、翠竹路、笋岗东路、沿河路等一批重点商业街区实施“城市装修”。加强梧桐山河、莲塘河、水库排洪河以及布吉河综合治理，积极协助地铁3号线、地铁5号线、东部通道、丹平快速路、文锦渡口岸改造等项目规划建设。

（四）高度重视民计民生，力求在构建和谐社会、提高民生净福利上开拓新局面。

进一步强化政府服务职能，不断提高民生净福利。加快薄弱学校改造，加强素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推动法治教育、循环经济教育、健康教育、公共安全教育进社区。积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和社区“健康增值活动”，为社区文化和全民健身提供更多的机会和场所。增创一批平安文明社区，加大生产安全、食品安全、药品安全、交通安全和学校安全的监督检查力度。坚持公办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大力推广劳务工合作医疗制度。切实控制人口规模，进一步优化人口结构，结合市推行居住证制度，加强外来人口管理。健全区、街道、社区三级就业和劳动保障服务体系，健全防止拖欠劳务工工资的长效机制，严厉打击恶意逃薪行为，积极推行企

业社会责任制度和工资协商制度，探索建立劳务工养老保险制度。培育发展社会慈善机构，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救助、临时救济等保障措施，推广“居家养老”和“居家助残”模式。充分发挥社区学院的作用，全面壮大社会义工队伍，建立社工和义工“两工联动”机制，营造全社会尊重义工、崇尚义工、参与义工的氛围。

（五）深化改革鼓励创新，力求在增强城区软实力上获得新突破。

制定改革创新计划，加快单项改革向综合配套改革推进，努力创建自主创新型城区。继续推进和深化政府服务外包改革、出租屋管理体制改革、“一站多居”等基层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积极探索街道办事处机构改革。有效配置行政执法资源，扩大街道执法权限，完善“三位一体”的数字化城市管理体系，形成城市管理信息综合运用和快速反应机制。稳步推进教育、医疗卫生等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逐步探索“以事定费、以费养事”的公共服务供养新模式。鼓励企业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吸收再创新，加快都市产业由“罗湖制造”向“罗湖创造”转变，加强专利品牌保护力度，完善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创新体系。充分发挥重点产业专项资金杠杆作用，形成多元化、多渠道、高效率的创新投入体系，扶持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市场前景看好的高新技术企业做大做强。

各位代表，今年是我区实施“十一五”规划的重要一年，让我们在区委的领导下，勇当工兵，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乘势而上，全面完成今年的各项预期目标，为实现罗湖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深圳市罗湖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罗湖区 200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07 年预算草案的决议

（2007 年 2 月 9 日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三次全体大会通过）

深圳市罗湖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本次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同意区财政局局长罗战忠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罗湖区 200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07 年预算。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三批干部下 基层驻（挂）社区工作的通知

（2007年2月1日）

罗办发〔2007〕2号

根据市委《关于做好第三批干部下基层驻（挂）社区工作的通知》（深办发〔2007〕3号）精神，按照区委《关于组织各级干部下基层驻社区深入推进固本强基工程的实施方案》（罗发〔2004〕8号）的总体部署，围绕继续开展“基层基础年”和“城市管理年”各项工作任务，深入推进固本强基工程和基层基础工作，现就2007年度干部下基层驻（挂）社区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各级干部下基层驻（挂）社区的具体安排

2007年各级干部下基层驻点挂点社区工作总体上参照2006年的做法进行安排，同时根据区领导挂点联系街道和工作站整合的情况作适当调整，继续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加强驻（挂）点的针对性。

（一）区级领导干部挂点联系街道。继续坚持和完善区级领导干部挂点联系街道社区工作制度，安排区委、区人大、

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等领导干部挂点联系各街道（附表一）。

（二）区直机关单位负责人挂点联系社区。45个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对应83个社区，实现全覆盖。根据各单位的实际情况，区直机关、事业单位负责人分别挂点联系1-3个社区，人员编制多的单位联系社区的数量相对多一点（附表二）。

（三）机关干部驻点社区。45名机关干部驻点条件相对困难或存在相对突出问题的社区。驻点干部按照所在街道社区分成10个工作队，每个队确定1名队长负责，在队内既有各自驻点分工，又有整体交流协作，共同推进驻点帮扶工作。驻点干部前4个月（2月中旬-6月下旬）要常驻社区开展工作，后8个月挂点社区联系工作（附表三）。

（四）机关科室挂点联系其他社区。其他38个没有机关干部驻点的社区，分别由区直机关、事业单位的相关科室进行挂点联系（附表四）。

二、明确各级干部下基层驻（挂）社区的主要任务

2007年领导干部挂点和机关干部（科室）下基层驻（挂）社区工作的主题是“一树立两促进三建设”（即：树立科学发展观，促进社区经济发展，促进社区和谐稳定；建设一个好班子，建设一支好队伍，建设社会主义新社区），重点帮

助社区和基层群众解决一批实际问题，全面推进和谐罗湖、效益罗湖建设。

（一）领导干部挂点联系的主要任务。

1. 帮助挂点单位制定完善实施固本强基工程、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指导意见，督促抓好落实。

2. 区级领导干部每季度到挂钩联系点不少于1次，区直单位负责人每两个月到挂钩联系点不少于1次，开展调查研究，指导和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 参加挂点联系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大活动，列席党组织民主生活会，提出明确要求，进行指导把关。

4. 指导、协调所挂点联系单位的干部下基层驻（挂）社区工作。

（二）机关干部驻（挂）社区的主要任务。

1. 落实科学发展观，解决影响社区发展稳定的主要问题。定期召开解决存在问题的工作会议，加大沟通协调力度，把影响社区发展稳定的主要问题切实解决好。协助落实“清无”、“城中村”改造等重点工作。每个驻社区干部要分别联系1-2户困难群众，帮助解决子女上学、就医、就业等实际困难。

2. 进一步加强基层班子和队伍建设，解决社区党组织和党员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协助街道党工委对班子成员不团结、群众不信任的社区领导班子进行整顿，帮助其提高凝聚力和战斗力。协助抓好党员教育管理。联系 1-2 名入党积极分子，协助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3. 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提高社区居民文明素质。依托街道党校、“成人学校”等，推进思想道德和文化素质教育，提高社区居民特别是农村城市化社区居民的文明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实现由传统农民向文明居民和现代市民的进步。协助有关单位推进科教、文体、卫生、法律进社区，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4. 加强制度建设，提高社区管理水平。协助健全党组织工作制度和社区管理制度。健全社区重要工作议事规则，推进班子民主决策、科学决策。理顺社区组织关系。协调处理好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企业之间的关系，引导社区组织充分发挥各自积极作用。

5. 深入调研，建立民情日记制度。要求驻点干部前 4 个月常驻社区协助开展工作，做好民情日记，及时了解群众的疾苦和需求，及时掌握群众的思想动态，写出一篇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后 8 个月每月到社区 1 次，协调落实有关工作。

（三）机关科室挂点联系社区的主要任务。

1. 帮助挂点社区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协助街道党工委加强社区领导班子建设，帮助其提高凝聚力和战斗力，列席社区党组织民主生活会。

2. 协调帮助社区完成重点工作。参加挂点社区的重要工作会议，加大指导协调力度，及时帮助社区落实“清无”、“城中村”改造等重点工作。每个科室要分别联系1-2户困难群众，帮助解决子女上学、就医、就业等实际困难。

3. 协助健全党组织工作制度和社区管理制度。理顺社区组织关系，协调处理好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企业之间的关系，引导社区组织充分发挥各自积极作用。

4. 机关科室可明确专人或科室成员轮流深入挂点社区进行调研、指导协调开展工作，建立长期挂点帮扶联系机制。要求每个月到挂点社区不少于1次。遇到社区突发事件，挂点科室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助做好处理工作。

三、切实加强对于部下基层驻（挂）社区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落实领导责任。进一步完善书记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有关部门具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区委常委要亲自挂点，亲自督促检查，发挥带头表率作用。街道党工委要抓好具体工作的落

实。区直单位一把手要把挂钩联系社区、选派干部驻社区作为本单位的一项重要任务，建立领导挂点联系工作责任制，定期安排时间下基层调研指导工作，班子成员要轮流跟进，配合一把手做好挂点联系工作，形成“单位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轮流跟进、驻点干部（挂点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做好驻（挂）社区干部的工作交接。按照市委的要求和“先进后出”的原则，第三批驻社区干部（挂点科室）先到驻点挂点社区，完成工作交接后，第二批驻（挂）社区干部方可撤出。各街道、社区要主动协助做好交接工作，确保交接工作顺利进行。交接工作须在春节前完成。

（三）加强对驻社区干部和挂点科室的管理。各街道党工委对派驻干部，可根据情况安排为社区党组织副书记或社区工作站副站长。驻社区干部的党组织关系编入驻点社区党组织，参加驻点社区党组织活动。驻社区干部驻点期间，其在原单位的工作岗位、工资福利待遇保持不变，伙食补助及因法定节假日、公务而发生的交通费用，由派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解决。区委负责驻（挂）社区干部的统一领导和统一管理，街道党工委负责驻（挂）社区干部的日常工作，区委组织部和区委基层办负责对处以下（含处级）驻（挂）社区干部的工作考核。同时，各派出单位党组织要继续加强对第二批驻（挂）社区干部的后续培养和管理。

（四）加强督促指导。各街道要定期召开驻（挂）社区工作会议，掌握驻（挂）社区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要建立健全定期报告制度，区直有关单位和各街道每季度末向区委基层办上报一次工作情况，各派驻工作队每个月底向区委基层办上报一次工作情况。

（五）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各基层党委、工委，区直处以上单位党组织要在做好今年干部下基层驻（挂）社区各项工作的同时，对本单位、本部门近几年来组织实施固本强基工程和干部下基层驻（挂）社区工作的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其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坚持下去，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机关融入基层、干部融入群众”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定点联系、对口帮扶、定期下派”的工作制度，丰富帮扶基层和锻炼干部、转变机关作风和服务人民群众有机结合的载体途径，不断为建设和谐社区、构建和谐社会注入动力。

- 附件： 1. 区级领导干部挂点联系工作安排表.doc
2. 区直单位负责人挂点联系社区安排表.doc
3. 机关干部驻点社区安排表.doc
4. 机关科室挂点联系社区安排表.doc

附件 1:

区级领导干部挂点联系工作安排表

序号	领导姓名	挂点单位	组织部联系人
1	刘学强	翠竹街道	陈文志 25666263
	王新宪		
	孟昭文		
2	鲁毅	东湖街道	卢少锋 25666949
	戴飞欧		
	丁建华		
3	吴培基	黄贝街道	陈文志 25666263
	宋太平		
	高霖		
4	彭桂华	桂园街道	陈文志 25666949
	徐小康		
	余卫业		
	康雅丽		
5	曾节	莲塘街道	陈文志 25666263
	吴裕中		
	张定枝		

序号	领导姓名	挂点单位	组织部联系人
6	周向阳	东晓街道	卢少锋 25666949
	张雪岭		
	李广开		
	廖声荣		
7	倪泽望	清水河街道	卢少锋 25666949
	蒋湘宁		
	张跃仑		
8	王智敏	南湖街道	高延勇 25666949
	张 斌		
	郭志文		
9	吕 维	笋岗街道	高延勇 25666949
	刘石磊		
	李志荣		
10	黄瑞儒	东门街道	高延勇 25666949
	成泽彦		
	李树军		

附件 2:

区直单位负责人挂点联系社区安排表

挂点社区		联系单位	领导姓名
所在街道	社区名称		
翠竹街道	翠岭、翠宁、新村	区检察院	孟昭文
	民新、翠竹、愉天	区教育局	江可志
	翠平、翠达	区总工会	王新宪
	木头龙	区人事局	郑瑞光
	翠锦、水贝	区工业园管理局	张建辉
东湖街道	金鹏、金岭	区法院	丁建华
	金湖、翠湖	区文化局	张远翔
	翠鹏	区残联	张庆声
	大望、梧桐山	区环保局	邝元成
	布心、东乐	区劳动局	邹永雄
黄贝街道	新秀、文华	区政协办	马文东
	凤凰、黄贝岭	区人武部	潘学郭
	碧波、怡景	区妇联	罗安娜
	新兴、新谊	区审计局	陈维金
	水库、罗芳	区科技局	张 莉
桂园街道	新围、红村	区委政法委	王智敏
	大塘龙、松园	区人大办	张桂兴

	老围、鹿丹	区民政局	方海明
	桂木园、人民桥	区机关事务局	黄纪石
莲塘街道	西岭、仙湖	区委组织部	吴裕中
	长岭、鹏兴	区会计核算中心	程 健
	坳下、莲花	区委党校	蔡伟强
	畔山、莲塘	区体育局	卢汉雄

挂点社区		联系单位	领导姓名
所在街道	社区名称		
东晓街道	绿景、东晓	区纪委	周向阳
	木棉岭、兰花	区发改局	肖承忠
	独树	区司法局	叶子强
	草埔东、松泉	区建设局	徐永忠
	马山	区建筑工务局	余木科
清水河街道	梅园、银湖	区委统战部	张跃仑
	泥岗、玉龙	区卫生局	张国平
	草埔西、龙湖	区物业办	张松光
	清水河	区计生局	张孟兰
南湖街道	罗湖桥、文锦	罗湖公安分局	王智敏
	罗湖、嘉南	区城管（执法、水务）局	陈伟
	和平、渔港	区贸工局	王萍
	嘉北	区民营工委（商会）	彭国新
	向西、新南	区统计局	徐安庆
笋岗街道	田贝、湖景	区委宣传部	刘石磊
	田心、笋西	区财政局	罗战忠
	笋岗、北站	区旧改办	孟丽丽
东门街道	城东、花场	区委（政府）办	黄瑞儒
	立新	团区委	刘石磊

	螺岭	区出租屋综合管理办 (租赁局)	甘小娟
	湖容、湖贝	区安监局	王琦
	东门	区投资管理公司	陈建涛

附件 3:

机关干部驻点社区安排表

工作队	驻点社区	驻点干部		备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驻翠竹 工作队	翠岭	卢正方	区检察院 副处级检察员	队长
	民新	罗庆	区教育局教育科 科员	
	翠平	李鹭	区总工会 副主任科员	
	木头龙	黄诗雯	区人事局办公室 科员	
	翠锦	黄志明	区工业园管理局开发管理科 科长	
驻东湖 工作队	金鹏	周松华	区法院 副调研员	队长
	翠湖	丘伟循	区文化局执法队 副主任科员	
	翠鹏	李文涛	区残联就业所 副所长	
	大望	刘冰玲	区环保局 副科长	
	布心	郑和洋	区劳动局就业管理科 主任科 员	

驻黄贝 工作队	水库	颜东辉	区科技局办公室 主任	队长
	新秀	刘日雄	区政协办公室 提案科 科员	
	碧波	彭丹瑜	区妇联儿童科 副主任科 员	
	新谊	刘俏慧	区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科 副科	
	凤凰	钱建勇	区人武部政工科 科员	
驻桂园 工作队	新围	王安学	区委政法委人口科 科长	队长
	大塘龙	葛 微	区人大 依法治区办 主任科 员	
	老围	叶皆成	区民政局优抚安置科 副科 长	
	桂木园	吴沛如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科员	
驻莲塘 工作队	西岭	卢少锋	区委组织部组织科 科员	队长
	长岭	李远光	区会计核算中心 总会计师	
	坳下	何广宇	区委党校 科员	
	畔山	李素瑜	区体育局体育科 科长	

工作队	驻点社 区	驻 点 干 部		备 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驻东晓 工作队	绿景	陈汉燊	区纪委专职常委	队长
	木棉岭	周泉良	区发改局投资科 科员	
	独树	张美菊	区司法局法律援助处	
	草埔东	张 玲	区建设局城建档案室 主任	
	马山	陈伟光	区建筑工务局 副主任科员	
驻清水 河 工作队	泥岗	黄益洲	区卫生局防保科 主任科员	队长
	梅园	张柱国	区委统战部民宗科 副科长	
	草埔西	吴克慧	区物业办 科员	
	清水河	刘 新	区计生局规划统计科 科员	
驻南湖 工作队	嘉北	肖向明	区民营工委副书记	队长
	罗湖桥	谷国荣	公安分局机动训练大队 主任科员	
	和平	陈惠昌	区贸工局招商科 主任科员	
	罗湖	黄小娟	区城管局科员	
	向西	陈邵明	区统计局办公室 科员	
驻笋岗 工作队	田贝	黄仁武	区委宣传部宣传科 科长	队长
	田心	杨 圣	区财政局国库科 副主任科员	
	笋岗	徐爱华	区旧改办综合科 科长	

驻东门 工作队	东门	王卫东	区投资管理公司办公室 主任科员	队长
	城东	罗远航	区委（政府）办	
	螺岭	林玉兰	区出租屋综合管理办（租赁局） 副主任科员	
	湖容	杨宏宇	区安监局 科员	
	立新	马捷	团区委办公室 副主任	

附件 4:

机关科室挂点联系社区安排

挂点社区		机关联系科室	备注
所在街道	社区名称		
翠竹街道	翠宁	区检察院 办公室	
	新村	区检察院 政治处	
	翠竹	区教育局 办公室	
	愉天	区教育局 人事科	
	翠达	区总工会 办公室	
	水贝	区工业园管理局 办公室	
东湖街道	金岭	区人民法院 政治处	
	金湖	区文化局 文化科	
	梧桐山	区环保局 监督管理科	

	东乐	区劳动局 调配工资科	
黄贝街道	文华	区政协办 社会科	
	黄贝岭	区人武部 办公室	
	怡景	区妇联 办公室	
	新兴	区审计局 办公室	
	罗芳	区科技局 科技发展科	
桂园街道	松园	区人大办 秘书科	
	鹿丹村	区民政局 社会福利科	
	人民桥	区机关事务局 行政科	
	红村	区委政法委 调研科	
莲塘街道	仙湖	区委组织部 组织科	
	鹏兴	区会计核算中心 办公室	
	莲花	区委党校 办公室	
	莲塘	区体育局 办公室	

挂点社区		机关联系科室	备注
所在街道	社区名称		
东晓街道	东晓	区纪委 办公室	
	兰花	区发改局 综合科	
	松泉	区建设局 办公室	
清水河街道	银湖	区委统战部 办公室	
	玉龙	区卫生局 办公室	
	龙湖	区物业办 办公室	
南湖街道	文锦	罗湖公安分局 法制科	
	嘉南	区城管局（执法局、水务局）办公室	
	渔港	区贸工局 办公室	
	新南	区统计局 城调队	
笋岗街道	湖景	区委宣传部 办公室	
	笋西	区财政局 办公室	
	北站	区审计局 办公室	
东门街道	花场	区委（政府）办 法制科	
	湖贝	区安监局 办公室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综合电子防控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案的通知

(2007年1月11日)

罗府办〔2007〕4号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综合电子防控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综合电子防控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和市关于科技创安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我区社会治安防控科技水平，提高预防和打击犯罪能力，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罗湖、平安罗湖”，现就全区范围内实施城市综合电子防控工程（以下简称电子防控工程）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建设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利民为根本，以科技为依托，结合我区实际，按照“实用、受用、够用”和“量体裁衣”、“量布裁衣”的原则，充分考虑技术条件和体制条件的结合，技术、管理和后续工作的结合，调动和整合全区社会治安防范资源，建设覆盖全区的以电子防控网络、电子报警系统为主体的，集治安、交

通、城管、消防、安全、三防六位一体的城市综合管理体系，作为罗湖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其在加强社会管理、提升警务效率、组织群防群治、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区社会治安状况明显好转，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安全的社会环境。

（二）建设目标。

到 2006 年底完成我区 3 万个监控摄像头的建设任务，建立区、街道、社区（小区）三级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实用高效的城市综合电子防控管理网络，建成基本覆盖全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技术兼容，系统完善，集治安、交通、城管、消防、安全、三防六位一体，管事件与管物件共用的社会管理监控体系，“人眼”、“天眼”、“电子眼”互动，增强我区城市综合管理能力。

二、领导机构

为了做好电子防控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成立区城市综合电子防控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防控指挥部，在本工程建设结束后自行撤消，名单附后）。要求罗湖公安分局和各街道要成立相应机构，组建专业建设管理队伍。

三、基本架构

（一）防控范围。

防控网络主要包括“三道防线”防控、社会面防控和内部防控。

1. 三道防线防控。（1）市际出入口防控系统，包括市级治安关卡、海陆空出入口、边防口岸、海关的通道、验证大厅、广场等公共场所等；（2）区际出入口防控系统，包括区际出入口和各区交界地带的街道、路口等；（3）各街道办之间结合地带防控系统，包括各街道之间结合地带的道路、路口等。三道防线要做到无缝链接、消除死角。

2. 社会面防控。（1）国道、省道等交通主干道、城区主次干道、地铁等防控系统，实现道路视频双向覆盖；（2）各类专业市场防控系统，包括农贸市场、证券交易市场、人才（劳动力）市场、商品批发市场、旧货交易市场等；（3）公共复杂场所防控系统，包括旅游景点、公园、广场、车站、码头、商店、宾馆、饭店、影剧院、大型舞厅、停车场、会展中心、大型超市等；（4）治安复杂区域防控系统，包括特色商品街、行政区域结合部的主要道路、案件高发部位、金融单位门口和大厅、流浪乞讨人员聚集区等；（5）交通动态防控系统，包括长途客运车辆内部、旅游包车、城市公交车辆内部、机动车 GPS 系统等。

3. 内部防控。（1）机关事业单位防控系统，包括党政机关、高等院校、中小学校、电台电视台、监所、救助站、医院内的主要通道和出入口，以及单位内部财会室、机要室、

计算机中心等集中存放财物、资料的部位、文物陈列室、重要物资库、军械弹药库；（2）企业防控系统，包括水库、首饰加工、废旧物品收购、典当、发电厂、自来水厂、油料、天然气、煤气等生产、输送、存储、供应以及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库房等的要害部位和主要出入口；（3）安全文明小区和居民小区防控系统，包括住宅区内部、内外道路、出入口等；（4）其他应当安装技术防范设施的单位、部位和场所。

（二）管理系统。

实行“四级平台、三级管理”。市应急指挥中心、市公安局和市级其他授权使用单位为一平台，区应急指挥中心、罗湖公安分局和区级其他授权使用单位为二级平台，街道、公安派出所等为三级平台，基层（社区、机关、企业等）为四级平台。一级平台由市公安局管理，二级平台由区应急指挥中心管理，罗湖公安分局负责管理社会治安监控所需部分，三级平台由公安派出所主管，街道办事处组织、指导、协调，四级平台由基层使用单位自行管理，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管理，公安派出所负责技术业务指导。所有平台形成统一管理、相互兼容、资源共享的系统。三级、四级平台为基础平台，是防控工程的主要部分，其基本功能为实时监控、及时处警和存储资料等；二级平台为汇集平台，是枢纽部分，其基本功能为指挥、协调、监控和备份资料；一级平台为汇总指挥

平台，是中枢部分，其基本功能为远程调控、重要目标监控和指挥处置重大事件。一级、二级平台要预留接口，经过授权，为市城管、交通、环保等政府授权使用的其他部门的电子监控提供技术信息支持和保障，实现全社会视频信息资源的共享。

四、整体任务及实施步骤

（一）整体任务。

整体完成我区 3 万个直接监控公共场所的监控摄像头的建设任务。分三类进行：一类关键摄像头，覆盖区主要干道、要害部位、人流密集地段和案件高发地段，高质量高标准建设，不仅要在派出所进行实时监控和录像记录，而且必须接入公安视频信息网，保证各级公安机关、区应急指挥中心和经过授权的政府部门，能够调用现场实时图象信息进行调度和指挥。二类重点摄像头，覆盖一般性的重点部位、治安黑点、人员聚集地等位置，按一般标准建设，不需要接入公安视频信息网，由街道级单位进行实时监控和录像记录，派出所进行业务指导，同时做好技术准备，在联网条件成熟时，能保证接入公安视频信息网或社会治安内部防控视频服务网；三类一般摄像头，覆盖一般的治安盲点、偏僻路段、公用电话亭、街巷死角等，按一般标准建设。

根据市里下达的摄像头选点原则和标准，经过实地勘察和统计，我区公共场所只需建设电子探头 4000 个即可基本

实现了全覆盖，其中一类关键摄像头 750 个，以监控主要干道和重要核心部位为主，通过光纤接入派出所监控中心，利用现有网络实现与区应急指挥中心、市（分）局、街道办和城管等部门联网并调用，作为一期工程重点高质量、高标准建设；剩余 3250 个作为二类普通摄像头，以监控次要干道和公共区域为主，就近接入片区街道办事处，并利用现有网络实现联网，各相关单位按需调用，以一般标准开展建设。同时，发动社会力量进行自建或升级改造完成 2.6 万个三类一般摄像头。因此，政府今年实际投入解决 4000 个公共场所摄像头，联网接入可直接调用，其余 2.6 万个可保障一个月的图象资料随时备查，从而在技术设计和建设模式上，最大限度利用现有资源和节约成本费用，实现效益的最大化。

在已建的 2.6 万个摄像头的基础上，按全市统一标准进行查漏补缺和升级改造，最终建成总数不少于 3 万个。为确保任务完成，区分解下达目标任务给各街道办事处，实行“两捆绑考核”（办事处与公安、城管等相关部门捆绑，目标任务数与覆盖率相捆绑）。

（二）实施步骤。

区电子防控工程分三个阶段实施：

1. 制定规划，全面实施阶段（2006 年 10 月底前）。区、街道两级根据市里的统一要求，成立电子防控工程建设指挥部及办公室。各有关部门开展调查摸底工作，摸清本辖区、

本部门、本单位电子防控系统建设情况，登记造册，制定本辖区、本部门防控工程具体建设实施方案和建设规划，由区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综合汇总后，在区城市综合电子防控网络平台的基础上，结合有关部门业务需求统一规划，并制定统一技术标准，对工程进行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按照由大及小、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的原则，精心组织，合理布点，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确保不留盲点死角，避免重复建设，2006年底前完成全部工程任务。对已建好的监控系统和设施要做全面检查，按照统一的技术要求和标准，做好升级改造和兼容并网准备，特别是落实录象功能和调整、扩充监控点的位置和方向，切实发挥监控记录倒查作用。

2. 稳步推进，巩固完善阶段（2006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各建设单位加快推进防控工程建设进程，做好电子防控网络资源整合、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等工作，进一步查漏补缺，确保全区公共场所的监控点覆盖率达到100%，总建成摄像头不少于3万个，建成集治安、交通、城管、消防、安全、三防六位一体的城市综合管理体系。各街道、各部门在全面完成建设任务的同时，进一步巩固完善，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监控系统使用管理机制，重点抓好配套的应急响应机制建设，建立健全电子防控应用规范，制订防控、处警、设备维护人员的职责制度，强化业务培训，使防控网络的建设、管理、使用、维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形成本地区、

本系统的电子防控长效工作机制。建立责任、督查、奖惩制度等一系列保障措施，保证必要的维护资金，确保电子防控工程使用管理走上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轨道。

3. 检查验收，落实奖惩阶段（2007年1月1日至1月31日）。市、区维稳及综治委对电子防控工程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考评建设成果，落实奖惩措施。

五、任务分配和职责分工

整个工程项目按照区城市综合电子监控工程建设总体规划 and 市的统一部署要求，由防控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区维稳及综治办、罗湖公安分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区科技局、消防、交通、三防等部门共同参与，严格实行责任制，层层任务包干，形成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协调配合，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实施的工作格局。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决定各级、各单位的出资责任和职责分工，确保电子防控工程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区内各建设单位具体任务和职责分工如下：

区：负责制定全区的防控工程建设规划，组织做好本辖区内三道防线防控系统、社会面防控系统、内部防控系统防控工程的建设（包括市管公园、市管监所周边等）。区政府对本区域公共部分和辖区内暂时无法落实责任单位的公共部位负责投资建设。由区城市综合电子防控工程建设指挥部

系统集成及新建工程项目组负责区城市综合电子防控工程技术方案的总体设计和技术保障工作以及新建 750 个一类点、3250 个二类点、水贝、大剧院、笋岗三个片区监控系统的建设任务以及辖区监控系统的整合和联网工作；由区城市综合电子防控工程建设指挥部辖区单位自建工程和升级改造项目组负责对辖区内已建成的电子监控探头开展全面细致的调查研究，最大限度的挖潜，结合新建电子探头的建设，按“数字城管、治安兼顾”的原则，科学规划部署、选点定位，按照市建设统一标准提出升级改造方案，下达目标任务给各街道办事处，协调督促各职能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完成系统升级改造工作；督促、检查各施工单位严格履行合同，确保建设进度和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各街道：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辖区监控点选点的总体规划，积极协助配合区防控指挥部完成全区公共部分摄像头建设任务。同时根据区下达的目标任务，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与派出所联合，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落实相关建设责任单位，动员督促各有关单位完善现有系统、开展须新增的摄像头建设，完成除政府投资建设外剩余数量摄像头的建设任务。

鉴于电子监控工程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各街道办事处宜采取边调查、边规划、边建设、边完善的工作方法，按照整体工程的实施步骤和时间要求，以辖区单位内部区域及

小区红线范围等权属清晰的非公共部分划分建设责任，按照“谁开发谁建设”、“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尽快组织开展建设，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指定任务。

各小区：根据本方案里的防控范围，在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对小区红线范围等权属明晰的非公共部分，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小区出资建设防控网络。对确有困难的安全文明小区和居民小区，区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各单位：根据本方案里的防控范围，对权属明晰的单位内部区域，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本系统、本单位的防控网络建设，同时要充分履行自身职责，协助配合做好全区防控工程建设工作。

六、严格考核，落实奖惩

区防控办要加强电子防控工程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采取日常性检查和突击检查相结合，全面检查和临时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防控工程建设如期进行。区维稳及综治委要严格执行《社会治安电子防控工程建设考核标准》，在2007年1月进行专项考评，考评在70分以上的为达标，69分以下为不合格。对成绩突出的及时予以表彰，对考核不合格的要通报批评，对不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或因工作不负责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黄牌警告直至一票否决。区维稳及综治委要将电子防控工程建设情况纳入2006

年、2007年全区维稳及综治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检查考核范畴，加大考核中的分量，推动电子防控工程建设各项措施的落实。

七、有关要求

（一）电子防控工程建设应遵循“四个统一”原则。

统一规划：整个项目在区防控办城市综合电子监控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和总体规划下，集治安、交通、城管、消防、安全、三防六位一体的社会管理监控体系，在资金、技术、建设、管理、培训各方面最大限度地整合资源，由大及小，先重点后一般，先急后缓，先易后难，稳步推进，避免各自为战，重复建设，浪费资源。

统一标准：整个项目建设的技术参数、核心设备、网络设施等都必须标准化，规范化，保证系统互联，数据互通，资源共享。

统一建设：各级部门不得“孤独”开发监控系统，必须按照市电子监控系统的建设要求，在区城市综合电子防控网络平台的基础上，在区防控办协调下，结合本部门业务需求开发建设，杜绝出现新的“信息孤岛”。同时通过核心设备统一采购、工程项目统一招标来降低建设与维护成本，加快建设进度，提高维护效率。

统一管理：此项目是一个“交钥匙”工程，工程由区维稳及综治办牵头组织建设，建成并经检查验收后，根据不同

需求交给各有关部门使用。平台的后期运营、制度、维护、升级和技术人员的管理工作由各使用单位负责。

（二）深入宣传发动。各级各部门要采取各种有效、灵活的方式方法，大力做好舆论宣传和发动工作，努力提高各部门、各单位和人民群众对科技防控工作的意识，调动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努力营造良好的建设氛围。

（三）强化防控工程的制度和经费保障。区里尽快制订出台电子监控系统管理规定，规范管理电子防控工程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使用。建立健全电子防控应用规范，尤其是制订防控人员、出警人员、设备维护人员的职责制度，强化业务培训，使其熟练掌握实用技能，促进电子防控建设走上良性循环和持续发展的轨道。同时还要强化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搞好治安防控的责任意识，建立责任制度、督查制度、奖惩制度等一系列保证制度。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排水管网清源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7年2月24日）

罗府办〔2007〕11号

《深圳市罗湖区排水管网清源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迳与区城管局联系。

深圳市罗湖区排水管网清源行动实施方案

为推进城市管理年工作深入开展，强化排水管理，完善排水系统，实现雨污分流，改善城市水环境，根据市政府的统一安排，我区将全面开展排水管网清源行动（简称清源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以“科学、严格、精细、长效”的城市管理八字方针为指导，用3年左右的时间，完成对辖区内排水管网的正本清源，实现源头排水用户、小区排水、市政排水管网的雨污分流，有效解决排水系统现状存在的雨污混流、雨污合流、错接乱排问题，截断直接排放河流海域的城市污水，改善城市水环境。

二、工作要求

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彻底排查从排水户到雨污水排放口的排水管网，精梳细理，不留盲点，排查一片，公布一批污染源整改名单；通过执法整改和工程措施双管齐下，彻底纠正雨污水错接乱排和促使雨污分流，全面建设排水达标小区；通过严格实行排水许可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有条

件的小区在开展清源行动时要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相结合；清源行动要与建设数字化城管结合起来，利用城管网格化管理资源加强排水管理；清源行动要和治理水土流失结合起来。

三、主要任务与责任分工

（一）执法整改排水用户污水错接乱排。

2007 年底以前，重点查处辖区内排水用户雨污混流、雨污合流、错接乱排行为，分期分批公布污染源整改名单、整改期限和责任单位。该项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排水用户情况排查摸底；第二阶段：执法整改排水用户污水错接乱排。

第一阶段工作主要由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区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主要排查独立排水单位是否存在以下行为：擅自将污水管道接入雨水管道或将雨水管道接入污水管道；擅自穿凿、挪动、堵塞排水设施；擅自将未经隔油处理的含油污水直接排入排水设施；擅自改动内部排水管道导致雨污混流的行为。各相关职能部门按以下分工配合街道办事处进行排查工作：区贸工局配合街道办事处对宾馆、商业门店进行排查；区教育局配合街道办事处对学校进行排查；区卫生局配合街道办事处对医疗机构进行排查；区建设局（住宅局）配合街道办事处对物业管理小区、建筑工地进行排查；区物业办配合街道办事处对机关办公楼、机关物业进行排查；区环

保局配合街道办事处对酒楼餐饮、发廊、工业企业、肉菜市场、批发市场进行排查；区城管局配合街道办事处对环卫设施等进行排查。

第一阶段是排水管网清源行动的基础性工作，各有关单位负责人必须高度重视，安排专门的人员负责排查摸底等工作，要求在2007年6月30日前完成。

第二阶段工作主要由区城管局（城管执法局、水务局）联合辖区各供排水设施运营企业负责。按轻重缓急，分片区、分期、分批对需整改的排水户进行查处，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纠正错接乱接及不规范排水行为，对存在违章排水行为且拒不整改的，可由供水企业对其采取限制或停止供水措施。区环保、卫生、教育、建设（住宅）、城管、工商、旧改办、物业办等职能部门为开展执法查处工作提供便利，对拒不进行整改的管理对象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合力推进我区清源行动的开展。要求在2007年底以前全部完成。

（二）改造完善小区（片区）排水管网。

1. 城中村排水管网改造。

我区属老城区，城中村众多，排水管网错综复杂，雨污混流现象严重，2007年起，我区将对全区城中村排水管网改造实施污水截排，务求使全区城中村达到雨污分流。

(1) 列入 2006 年深圳市城中村（旧村）改造年度计划规划编制项目计划的，如泥岗村、英隆村、黄贝岭旧村、湖贝旧村、西岭下南村、田心村，由区旧改办负责组织实施，其排水管网设施纳入城中村（旧村）改造总体方案一并实施。

(2) 列入 2006 年深圳市城中村（旧村）改造年度计划综合整治项目计划的，除梧桐山村由区环保局实施外，其余由区旧改办负责组织实施，其排水管网设施纳入城中村（旧村）改造总体方案一并实施。针对大望村、梧桐山村偏僻地块，周边无配套市政管网的区域，由区水务局采用中水回用技术进行雨污水就地收集、就地处理、就地回用。

(3) 未计划在 2008 年底前进行改造的“城中村”，由区水务局和各街道办负责，三年内分期实施排水管网改造，具体安排如下：2007 年计划实施莲塘村、长岭村、坳下村、西岭下北村等 4 个村的排水管网改造，此项工作由区水务局负责实施。其余未实施改造的城中村，由区水务局统一进行前期规划设计工作，各街道办负责组织实施，要求在 2008 至 2009 年两年内改造完毕。

2. 住宅区及商住楼的排水管网改造完善任务。

住宅区及商住楼的排水管网改造完善工作涉及千家万户，是本次行动的难点，要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分期分批推进，不断积累经验和扩大工作面。由区建设局（住宅局）统筹，各街道办负责各自辖区内物业住宅小区和

商住楼的排水管网具体整改工作，区环保局和各供排水设施运营企业配合；区建设局（住宅局）和各街道办要采取措施督促住宅区物业管理公司加强排水规范管理，按照排水管网维护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住宅区及商住楼的排水管网整改分三个层面推进：

（1）小区排水管道与市政管网错接的，责成开发商（开发商找不到的，由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对小区排水接管进行整改。

（2）小区红线内经营单位污水错接乱排的，对经营单位排水接管进行综合执法，责令其自行整改纠正。

（3）住宅区本身雨污合流或由于住宅楼宇内部改变功能导致住宅小区内部雨污混流的，根据造成该状况的责任归属并结合实际，责成相关责任人自行整改，或由政府投资实施住宅区内部排水管网改造完善工程。

（4）住宅区、商住楼在排水设施验收合格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混接。

（三）以洗车行业为行动突破口，全面推进清源行动。

为遏制洗车场浪费用水的行为，减少洗车场的排污量，彻底纠治其污水错接乱排，把整顿洗车行业确定为清源行动的突破口，制定行动方案，全面梳理洗车行业，将中水利用、污水回用和清源行动结合，力求3个月内结束，打好行动第

一仗。该项工作主要责任单位是市交通局机动车服务市场管理分局、区城管局（城管执法局、水务局）、区环保局、罗湖工商分局、罗湖公安分局、罗湖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及各供排水设施运营企业全力配合。

（四）梳理完善市政排水管网系统。

此项工作由区水务局配合市水务局完成。

（五）强化排水管理工作。

1. 区建设（住宅）局在审批区里报建的项目时，要按照标准，对供排水的管线设计是否正确要严格把关。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将排水验收作为专项验收纳入基本建设程序，未经排水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日，不得交付使用。

2. 区环保局在发放和年审排污许可证时，要对排污企业的污（废）水排放接管是否正确、工业废水是否达到下水道水质标准排放进行严格把关，对存在违法排污的应组织执法整改。

3. 区城管局要加强环卫车辆的管理，规范环卫车辆的粪渣、油渣排放行为，防止此类废渣从雨水管网排入河道，污染水体。

4. 辖区各供排水设施运营企业要对各类排水用户的排水情况纳入日常检查范围，一旦发现污水或雨水未正确排入市政系统，应立即进行排查，并与区城管局（城管执法局、

水务局)及时沟通,联合执法,责令排水用户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采取限制或停止供水措施。

5. 理顺关系,建立科学的规划建设及上下一致的行政管理体制,增设区一级排水管理(节水管理)机构,划入区级水务部门,承担区里及市里下放的排水、治污、节水等任务,负责全区排水管网的具体管理,排水许可,供排水设施运营企业以及违章排水行为的具体监管,计划用水审批等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 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罗湖区清源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在本专项行动结束后自行撤销),组长由张斌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城管局局长陈伟担任,成员包括市交通局机动车服务市场管理分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城管执法局、水务局)、区贸工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局、区建设局(住宅局)、区物业办、区环保局、区旧改办、罗湖工商分局、罗湖公安分局、罗湖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及各供排水设施运营企业等部门和单位有关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负责日常业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务局副局长叶军担任,副主任由市交通局机动车服务市场管理分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城管执法局、水务局)、区贸工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局、区建设局(住宅局)、

区物业办、区环保局、区旧改办、罗湖工商分局、罗湖公安分局、罗湖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及各供排水设施运营企业等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清源行动是我市梳理行动从地上转到地下的一场攻坚战，情况更加复杂、涉及面更广，是我市建设国际化城市所必须跨越的一道难关。清源行动各项任务的牵头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真抓实干，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工作到位；要按各自职能开展工作，并指派一名科级干部作为清源行动的联络员，加强沟通协调和综合执法。

（二）确保资金到位，保障工作开展。

清源行动工程项目多，资金投入大，既有政府投资，也有企业出资，经费能否及时到位是清源行动能否顺利开展的关键。区发改局要做好计划安排，保障清源行动的开展；区财政局要保障资金的落实，每年要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清源行动办公室开展污染源调查、方案制定、整改专题研究、宣传报道、奖励等工作；各任务承办部门要将开展清源行动的工作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相关企业要确保各项管网改造完善工程资金到位，保证按期完成任务。

（三）细化工作安排，层层落实责任。

清源行动各项任务的牵头单位要按照方案和责任分工要求，抓紧制定细致、可行的工作计划，并报区清源行动办公室备案。工作计划要明确各个工作环节的具体进度要求和责任人，做到任务细化，责任具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全面、按时完成好各项整治任务。

（四）加强监督检查，认真组织考核。

为了全面及时掌握整治工作动态，清源行动各项任务的牵头单位要每月将清源工作进展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到各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实行定向定点督办，深入一线，加强检查和督促。区行政监察部门要介入清源行动，对行动迟缓，顶着不办的要追究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协助市里认真组织验收和考核，对整治后达到要求的排水户，要及时纳入排水许可管理范围；一个片区经整治后排水设施及管理达到标准要求的，由市水务局授予“排水达标小区”称号；各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的“排水达标小区”覆盖率是考核各街道办事处清源行动工作成果的主要指标，市政府将进行考核。

（五）广泛宣传发动，营造社会氛围。

清源行动涉及面广、阻力较大、任务艰巨，清源行动各项任务的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广泛宣传清源行动的目的意义，将行动目标、内容和整改名单公开，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拒不整改的污染源进行曝光，督

促整改；要建立举报违章排水有奖制度，发动群众举报污水错接乱排黑点。通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确保各项任务紧张有序进行，高效优质完成。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创建节水型城区和社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7年3月13日)

罗府办〔2007〕15号

《深圳市罗湖区创建节水型城区和社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径与区水务局联系。

深圳市罗湖区创建节水型城区和社会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面开展创建节水型城市活动的通知》（建城〔2004〕115号）、水利部《关于印发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水资源〔2002〕558号）、建设部《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全国节水规划纲要》及《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深圳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和社会行动方案》，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目标

我区创建节水型城区和社区的总目标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循环经济发展，以水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力争2008年把我区建设成节水型城区和社区。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我区创建节水型城区和社会行动工作的领导，区政府成立罗湖区创建节水型城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本项工作任务结束后自行撤销），负责领导协调全区的创建工作，组长由副区长张斌担任，副组长由区水务局局长陈伟担任；成员由区委（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人事局（区编办）、区财政局、区贸工局、罗湖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建设局、区城管（水务）局、区科技局、区环保局、区统计局、团区委、罗湖工商分局、罗湖质监分局、市交通局机动车服务市场管理分局、各街道办事处等部门负责同志和市水务集团罗湖、上步分公司、市莲塘供水服务有限公司、大望水厂、梧桐山水厂（以下简称区内各供水企业）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区节约用水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务局副局长叶军同志兼任，区水务局

刘玉琴同志专职负责。区节约用水办公室要在全区重点单位用户中建立节水联络员制度，充分发挥节水联络员作用，保证节水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创建节水型城区和节水型社会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社会的各个方面，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和支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工作方案，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和措施。领导小组将对创建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有关部门领导干部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主要工作及职责分工

（一）大力开展创建活动的宣传动员工作。

1. 节水宣传活动。

通过组织市民参观水源及供水工程，开展节水征文等活动，对市民进行“惜水、爱水、节水”教育，使市民了解节水的深远意义，以此提高我区居民的节水意识。此项工作由区水务局负责，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配合，此项工作在创建期间全程开展。

2. 节水宣传报道。

加大节水宣传教育力度。一是把节水宣传教育作为中小学思想品德教育的一项内容，每年组织1—2个中小学校参观节水项目，以培养中小学生的节水习惯。二是加大新闻媒

体节水公益宣传的力度，区电视中心制作节水公益节目在《午间播报》中开展节水宣传。

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我区创建节水型城区和社会的工作亮点，在全社会形成“节约用水光荣，浪费用水可耻”的良好风尚。宣传节约用水和创建活动中的好典型、好经验；对违法用水现象予以曝光与批评，以促进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此项工作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教育局、水务局分头负责，区电视制作中心配合。

3. 节水宣传公益广告。

区水务局负责在我区设立一块创建节水型城区和节水型社会的宣传广告牌，广告牌面内容争取每年更新一次。

4. 积极参与创建节水好家庭活动。

区政府分管领导及领导小组成员应带头参加市水务局组织的创建节水好家庭活动，接受公众监督。此项工作由区水务局组织，区委宣传部、区内各供水企业等单位配合，2007年底完成。

5. 创建节水型企业。

根据建设部《关于印发〈节水型企业（单位）目标导则〉的通知》（建城〔1997〕45号）的有关要求，认真查找本企业、本单位用水薄弱环节，有计划地组织实施整改措施，区贸工局动员全区各重点单位用户（年用水量30000立方米

以上)积极开展创建活动。节水型企业(单位)、居民小区是节水型城区和节水型社会的基础,应加大节水管理力度。此项工作由区贸工局负责,区水务局、财政局、区内各供水企业配合,2007年底完成。

6. 创建节水模范学校。

根据中小学校用水多,学生对家长影响大等情况,在全区各学校开展普及节水知识,组织节水征文比赛,评比节水模范学校等活动。此项工作由区教育局负责、区水务局协助,各中小学校、区内各供水企业配合。2007年6月完成。

7. 在全区中、小学生中免费发放节水资料。

配合市水务局拍摄节水小窍门等节水宣传系列短片,向全区中、小学生免费发放节水小册子,让市民了解节水知识,掌握节水窍门。动员全区民众积极参与到创建节水型城区和节水型社会的工作中来。此项工作由区水务局负责,区教育局、团区委、各学校配合,2007年6月完成。

(二) 加强节约用水的基础管理。

1. 充实节约用水机构。

(1) 落实节水经费。财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专门账户,并按收支两条线管理。此项工作由区财政局负责,2007年3月完成。

(2) 配合市水务局建立健全全市用水大户联络员制度，此项工作由区水务局组织，区内各供水企业配合。

2. 开展城市污水回用等非传统水资源的利用。

(1) 配合市水务局制定城市污水处理规划并应用于实际工作。此项工作由区水务局负责，区贸工局、建设局、住宅局、城管局配合，2007 年底完成。

(2) 在节约用水规划确定的范围内，新、扩、改建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建设分质供水设施，利用中水、雨水或污水回用水。此项工作由区水务局负责，区发改局、建设局、贸工局、城管局等配合。

(3) 自 2007 年开始，凡新建的公园绿地、景观、道路清扫等用水，一律从污水回用、中水、雨洪利用等非传统水资源开发利用渠道解决；2008 年后现有公园均应采用中水、雨水和污水回用解决绿化和景观用水需要。污水回用水管网覆盖区域内均应利用污水回用水作为市政杂用水。此项工作由区城管局负责，区水务局、建设局等配合。

3. 严格控制自建供水设施。

公共供水管网服务范围内，严格限制自建设施取水；确需开采地下水和自建供水设施的，必须进行水资源论证；使用自备井的单位审批、验收手续要齐全，自建供水设施、供

水管理率达到 98%，装表率达到 100%。此项工作由区水务局负责，区内各供水公司配合，2007 年底完成。

4. 建立城市节水指标体系。

(1) 配合市水务局制定全市年度用水计划；对居民生活用户实行定额用水管理，单位用户实行计划与定额相结合的用水管理，按时下达计划用水指标，超计划加价收费。此项工作由区水务局负责，区财政局、发改局、贸工局，区内各供水公司配合。

(2) 配合市统计局根据节水型城区和节水型社会的考核标准及建设部、水利部节水统计的要求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节水统计报表制度。此项工作由区统计局负责，区水务局配合。

5. 开展节水科研和设施建设。

(1) 配合市水务局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节水科研活动，已建项目做好调查和改进工作。此项工作由区水务局负责，区发改局、财政局、贸工局、建设局配合，2007 年底完成。

(2) 落实节约用水设施技术改造资金。此项工作由区财政局负责，区水务局、贸工局配合，2007 年底完成。

(3) 根据《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规定，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

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项目报建时，应当出具经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节约用水配套设施建设报告。此项工作由区水务局负责，区建设局、发改局、贸工局配合。

6. 节水器具。

按照市制订的深圳市节水型器具名录，大力清理和整顿不合格用水器具市场的工作力度，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卫生洁具，节水器具普及率达 100%。此项工作由罗湖质监分局牵头组织，区水务局、建设局、各街道办、罗湖工商分局、各供水企业配合，2008 年初完成。

7. 完善定额管理。

(1) 配合市水务局制订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单位用户行业用水定额，此项工作由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贸工局、统计局配合，2006 年开始启动，2007 年底完成。

(2) 通过对国内行业用水定额的比较，使单位用户主要产品用水定额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此项工作由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贸工局、统计局配合，2006 年开始启动，2007 年底完成。

8. 开展节水科学管理。

(1) 建立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供水企业和重点用户之间的三级电脑节水信息网络系统，实现信息数据共享与有效

管理，并统一、规范管理基础资料。此项工作由区水务局负责，区统计局、区内各供水企业配合。

(2) 周期性地开展水量平衡测试工作，确保规范化、制度化。此项工作由区水务局负责，区内各供水企业配合，2006 年开始启动，2007 年底完成。

(三) 努力达到各项考核指标要求。

1. 产业结构。

(1) 辖区用水相对经济年增长指数 ≤ 0.5 。措施：根据罗湖区国民经济生产总值和用水情况调整产业结构。

(2) 辖区城市取水相对经济增长指数 $\leq 0.2-0.25$ 。措施：调整产业结构，并采取有效措施鼓励企业节约用水。

(3)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取水量降低率 $\geq 5\%$ 。措施：不断降低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取水量。

上述工作由区发改局牵头，区贸工局、水务局、各供水企业配合，2007 年底前完成。

2. 辖区计划用水率 ≥ 95 。

将单位用户逐步纳入计划用水管理，促使其取水量符合计划要求。此项工作由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城管局、贸工局、罗湖质监分局、各街道办、各供水企业配合，2007 年底前完成。

3. 工业节水。

(1)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75\%$ 。措施：督促各单位用户加大技术改造力度，进一步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2) 工业取水量指标达到国家颁布的 GB/T18916 定额系列标准。其措施按 GB/T18916.1—2002、GB/T18916.2—2002、GB/T18916.3—2002、GB/T18916.4—2002、GB/T18916.5—2002、GB/T18916.6—2004、GB/T18916.7—2004 执行。

(3) 工业废水处理达标率 $\geq 80\%$ 。目前我区工业废水处理达标率已高于标准要求，应采取有效措施巩固现有水平。

(4) 工业万元产值取水量降低率 $\geq 5\%$ 。措施：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降低工业万元产值取水量。

上述 (1) (2) 项工作，由区贸工局牵头，区发改局、水务局、环保局、各供水企业配合，2007 年底完成；第 (3) 项工作由区环保局负责，区发改局、贸工局、水务局、各街道办配合；第 (4) 项工作由区贸工局牵头组织，区发改局、水务局配合，2007 年底完成。

4. 自建设施供水管理。

按有关规定在公共水管网服务范围内，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和自建设施取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并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达到自建设施供水管理率 $\geq 98\%$ 、自建设施供水装表计量率 100% 要求。该项工作由区

水务局负责，区建设局、区卫生局、各供水企业配合，2007年年底完成。

5. 城市水环境保护。

(1)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85\%$ (市下达的新指标为 80%)。争取 2008 年上半年达到要求。

(2) 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率 $\geq 25\%$ (市指标为 20%)。加快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回用设施。此项工作由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城管局及各供水企业配合，2008 年上半年完成。

6. 城市公共供水。

(1)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不高于 GB/T50331—2002《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的指标 (150-220 升/人·日)。严格按市水务局制订的《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制度执行，使居民生活用水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此项工作由区水务局负责，区发改局、贸工局、建设局、罗湖质监分局，各供水企业配合，2007 年底完成。

(2) 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 $\leq 7\%$ (市指标为 8%)。各供水企业加强管网改造力度，提高爆管抢修及时率和取、供、销水量计量的准确率，减少公益性无表用水。此项工作按照市政府《批转市水务局进一步加强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作意见的通知》(深府〔2004〕157号)要求分工负责，2007 年底完成。同时，为加强城市供水管网建设，各供水企业应编

制城市供水管网规划和水质发展规划，推广使用新型管材，严格供水管道工程审批程序，确保供水管道质量。各供水企业应努力确保使 $DN > 75$ 供水管道年更新率不小于 2%， $DN \leq 75$ 供水管道年更新率不小于 4%，全面降低供水漏失率。

（四）清理整顿洗车场并建立长效管理体制。

1. 区城管局（行政执法局、水务局）：

（1）负责对占道洗车等违反城市市容卫生管理规定要求的洗车场依法查处。

（2）配合工商、交通、街道办事处对经营场地涉及违章建筑的洗车场进行依法查处。

（3）对洗车场有无循环用水装置、是否使用低耗水洗车技术（如高压水枪等）、节水设施以及是否采用蒸汽洗车和无水洗车技术等进行检查并责令整改，对经验收符合要求的洗车场发放全市统一的节水洗车场标识。

（4）对罗湖区清理整顿洗车场浪费用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批转的违法洗车场及时进行查处整改。

（5）及时将查处的结果抄送罗湖区清理整顿洗车场浪费用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反馈给街道办事处。

2. 各街道办事处：

(1) 负责组织巡查本辖区内的洗车场，对有浪费用水、违法排水行为的洗车场进行查处，并把查处情况上报罗湖区清理整顿洗车场浪费用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对辖区内钉子户和暴力抗法洗车场，报罗湖区清理整顿洗车场浪费用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确定执法主体后，办事处配合执法单位联合执法。

(3) 定时每周（周一上午）向罗湖区清理整顿洗车场浪费用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查处情况一次。

3. 罗湖工商分局：

(1) 负责依法查处、取缔辖区内无照经营汽车维修、汽车清洗的非法经营门店。

(2) 对罗湖区清理整顿洗车场浪费用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批转的违法经营门店在法定时间内进行查处。

(3) 及时将查处的结果抄送罗湖区清理整顿洗车场浪费用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反馈给街道办事处。

4. 罗湖公安分局：

(1) 负责对辖区内有发生暴力抗法违法行为的洗车场及时进行查处。

(2) 对罗湖区清理整顿洗车场浪费用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批转的违法洗车场及时进行查处。

(3) 及时将查处的结果抄送罗湖区清理整顿洗车场浪费用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反馈给街道办事处。

5. 深圳市水务集团罗湖分公司及上步分公司、深圳市莲塘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1) 配合街道执法队对违法洗车场查处过程提供技术意见。

(2) 对查处的违法洗车场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3) 配合区水务局对洗车场进行节水设施验收，发放《节水洗车场》标识牌。

6. 市交通局机动车服务市场管理分局：

(1) 负责将辖区内合法经营的洗车企业信息送发给相应街道办事处。

(2) 对罗湖区清理整顿洗车场浪费用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批转的违法经营用户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查处。

(3) 及时将查处的结果抄送罗湖区清理整顿洗车场浪费用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反馈给街道办事处。

洗车场专项整治行动要求 12 月 31 日结束，各职责单位要建立对此项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每半年将工作情况报罗湖区节约用水办公室备案。

(五) 进一步细化创建节水型城区和社会的各项指标要求。

在本方案任务目标分解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查我区节水现状，存在问题和差距，对创建工作目标进行量化分解并确定具体实施项目。此项工作由创建领导小组指导，区各有关部门负责，于 2007 年 3 月完成。

（六）自查、评比、验收阶段工作安排。

总结归纳资料，在自查和评比的基础上向市创建节约型城市和社会领导小组申请验收。此项工作由区领导小组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确保于 2008 年 2 月底前通过验收，并迎接国家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社会验收小组的检查。

四、创建活动的资金落实

支持创建活动，为创建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此项工作由区发改局、财政局负责，区城管局、贸工局、水务局、科技局配合，按年度分别落实。

深圳市罗湖区城管局关于印发《犬类饲养许可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2007 年 2 月 6 日）

罗城管〔2007〕12 号

《犬类饲养许可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区政府五届四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施行。2005年12月26日印发的《罗湖区城管办行政许可实施办法01号饲养犬类许可》（罗城管〔2005〕71号）同时作废。

01号 许可事项：饲养犬类许可

一、行政许可内容

饲养犬类许可

二、设定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

《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2006年1月20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8条。

三、行政许可数量及方式

没有数量限制，符合条件即予许可。

向本机关依法委托的街道办事处申请。

四、行政许可条件

居民养犬：

1.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有固定住所（指自有物业或租赁居住六个月以上）；
3. 独户居住（指非共有物业或合伙租赁）。

单位养犬：

1. 依法成立的单位或指定养犬人具有合法的身份证明；
2. 有专门场所和安全防护设施

但属《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烈性犬的，不在本行政许可范围之内。

（法律依据：《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第7条、第9条）

五、申请材料

1. 养犬登记表；
2. 身份证复印件或单位登记证明；
3. 房屋产权书或租赁合同书复印件或居委会提供的在固定住所居住超过六个月的证明；
4. 一寸犬头照3张，三寸犬全身照一张；
5. 单位养犬的提供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6. 盲人饲养导盲犬、肢体重残人饲养扶助犬应提供残疾证明；
7. 饲养绝育犬的，应当提交实施绝育手术机构提供的绝育证明。

（由本实施办法规定）

六、申请表格

养犬人须填写《深圳市养犬登记表》。此表格可在各养犬登记点免费领取，也可在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网站上免费下载。

（申请人为独户居住的需居民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单位证明，并在《深圳市养犬登记表》上签注；申请人申请饲养两只以上犬只，需符合所在社区或者住宅区相关公约，并在《深圳市养犬登记表》上签住居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同意的证明。单位养犬有专门场所和安全防护设施的需单位所在辖区居民委员会证明，并在《深圳市养犬登记表》上签注。）

七、许可受理机关

本机关依法委托的街道办事处

八、许可决定机关

本机关依法委托的街道办事处

九、行政许可程序

1. 申请人填写《养犬登记表》并备齐资料，携带犬只到住所地的街道办事处养犬登记点申请办理；
2. 养犬登记点工作人员现场核实《养犬登记表》及相关资料，形成是否予以许可的意见；
3. 决定予以许可的，申请人到指定银行缴纳管理费；
4. 到指定厂家为犬只植入电子标签；

5. 到动物防疫机构为犬只注射狂犬病疫苗，取得犬只免疫证明；

6. 到养犬登记点领取《养犬登记证》及号牌。

十、行政许可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决定。

十一、行政许可证件及有效期限

准予饲养犬只的，制发《养犬登记证》。

许可证件有效期限：无。

十二、行政许可法律效力

领取《养犬登记证》方可从事饲养犬只的活动。

十三、行政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项目不收费。

（法律依据：《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第 18 条）

十四、行政许可年审或年检

无